

漢文佛典證書課程（第四屆 2018 年）
《雜阿含經》選讀 課程講義（共十二課）

陳琮璣編

目錄

一、教科書讀本及參考資料

- 1.1 教科書讀本
- 1.2 參考書籍及資料
- 1.3 電子媒體

二、緒論（第一課、第二課）

緒論（第一課）

- 1 簡介印度歷史及文化
- 2 佛教產生的背景
- 3 佛陀的生平
- 4 佛典的結集

緒論（第二課）

- 1 《阿含經》釋名
- 2 《雜阿含經》的結構及主要內容
- 3 簡介譯者及瑜伽論釋
- 4 《阿含經》與原始佛教

三、經文選讀（第三課至第十二課）

第三課、第四課

經文選讀：苦聖諦的闡釋

- 一、五陰誦第一（陰相應）

第五課、第六課

經文選讀：苦集聖諦的闡釋

- 二、六入處誦第二（入處相應）

第七課、第八課、第九課

經文選讀：苦滅聖諦的闡釋

- 三、雜因誦第三（因緣相應、四食、諦相應、受相應）

第十課、第十一課、第十二課

經文選讀：苦滅道跡聖諦的闡釋

- 四、道品誦第四（念處相應、正斷相應、根相應、力相應、覺支相應、聖道分相應、安那般那念相應、學相應、不壞淨相應）

一、教科書讀本及參考資料

1.1 教科書讀本：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中、下冊） 印順 編 正聞出版社
（電子版：<http://www.yinshun.org.tw/> 印順文教基金會 → 印順導師 → 已出版著作
→ 專書 → 雜阿含經論會編 上中下冊）

1.2 參考書籍及資料：

雜阿含經（五十卷） 大正藏第二冊（阿含部下）
別譯雜阿含經（十六卷或作二十卷） 大正藏第二冊（阿含部下）
佛光大藏經阿含藏（四部阿含經或光碟版） 佛光出版社
雜阿含經（上下二冊 簡體字版） 宗教文化出版社
雜阿含經論〈民國二十七年蜀藏編刻處木版影印 台灣新文豐出版 精裝本四冊〉
（現在可於淘寶網上輸入“雜阿含經”，有多種版本出售）
南傳《相應部》（*saṃyutta-nikāya* 有中英日等多種譯本，可於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http://www.cbeta.org> → 南傳大藏經 N 漢譯南傳大藏經 相應部 N13-N18）
《瑜伽師地論》卷八十五至九十八
《雜阿含經刊定記》 呂澂著 原載於《內學》第一輯
《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 印順著 原載於《雜阿含經論會編》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印順著 臺灣正聞出版社
《雜阿含經》 黃家樹導讀 密乘佛學會出版『佛家經論導讀叢書』
《雜阿含經之研究》 吳老擇編 臺灣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佛光大藏經阿含藏附錄》上下冊 佛光出版社
《原始佛教研究》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 94 冊 台灣大乘文化出版社
《佛教根本問題研究》（同上第 53、54 冊）
《原始佛教的實踐哲學》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第 80 冊 台灣華宇出版社
《基礎佛學論集》（同上 第 1 冊）
《印度思想與宗教》（同上 第 97 冊）
《佛教文獻研究——水野弘元著作選集一》許洋主 譯 法鼓文化
《佛教教理研究——水野弘元著作選集二》許洋主 譯 法鼓文化

1.3 電子媒體：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http://www.cbeta.org>（備有光碟大藏經）
印順文教基金會 <http://www.yinshun.org.tw/>
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光碟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佛教法相學會 <http://www.dhalbi.org.hk> → 下載區 → 港大（一）或（二）

第一課

緒論（第一課）

- 1 簡介印度歷史文化
- 2 佛教產生的背景
- 3 佛陀的生平
- 4 佛典的結集

第一課參考書籍及資料：

佛本行集經		大正藏第三冊（本緣部上）
長阿含經（二十二卷）		大正藏第一冊（阿含部上）
《印度佛教史》	〔日〕平川 彰 著	商周出版
《印度佛教史》	〔英〕渥德爾 著	商務印書館
五十奧義書	徐梵澄譯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印度思想與宗教	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第 97 冊	華宇出版社
印度三大聖典	糜文開編譯	華岡出版部印行
印度文學歷代名著選	糜文開編譯	東大圖書公司印行
印度文化史	A.L. 巴沙姆 主編	商務印書館
印度哲學---吠陀經探義和奧義書解析	巫白慧著	東方出版社
人間佛陀與原始佛教	弘學 著	巴蜀書社
瞿曇佛陀傳	中村元 著 王惠美譯	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出版（佛弟子印贈）

電子媒體：

<http://zh.wikipedia.org/zh-hk/> 輸入“印度”

古印度文化網址：

<http://harappa.com> 哈拉巴網

<http://mohenjodaro.net> 摩亨佐達羅網

<http://lyu.org.tw> 鹿野苑藝文網→聖境巡禮

(可於 You Tube 搜尋與印度及佛教聖地或與佛陀有關影音)

1、簡介印度歷史文化

一、遠古印度河流域文明時期

印度古稱婆羅多，位於亞洲南部的一大半島，北面從東到西有喜馬拉亞山阻隔了與亞洲大陸的直接聯繫，其餘三面環海，屬熱帶及亞熱帶氣候。根據現代考古學的研究顯示，遠古之新石器時期就已經有人類在此居住。此外，近年不同領域的科學工作者從考古學、人類學、語言學乃至基因圖譜等等不同的學科加以研究，得到比較一致認同的研究結果

指，最早來到印度的是非洲的尼格羅人，他們的外貌特徵是身材短小，有黑色皮膚，頭髮卷曲，鼻扁，嘴唇寬厚。後來者還有原始澳大利亞人的種族，外貌特徵與尼格羅人種有很多相似的地方，都是黑色皮膚，頭髮卷曲，鼻扁，嘴唇寬厚，這些原始澳亞人又被稱為前達羅毘荼人。在東邊雪山的缺口又有一些蒙古人種陸續進入到來定居，他們主要生活在靠近喜馬拉亞山邊地帶。再後來有不同族群的地中海人進入印度，膚色較為淺黑或作黃褐色，這些地中海人也被稱為達羅毘荼人。現在一些人類學家認為尼格羅人曾遭到前達羅毘荼人和達羅毘荼人的驅逐，被趕到叢林中去以及孟加拉灣中的島嶼上，還有一些就被同化了。現在學界中一般認為地中海達羅毘荼人就是公元前三千多年在印度河流域建立了城市文化的創造者，這是現在可以追溯到的遠古印度文明，又稱為印度河文化或印度河流域文明，時間約為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前 2000 年。

二、雅利安人入侵印度帶來吠陀文化 (吠陀時期)

大約在公元前 2000 年至公元前 1500 年左右，從西北方的雪山缺口陸續涌進來了強悍的雅利安人，從此改寫了印度歷史，也改寫了印度文化。

現在有研究指，雅利安人 (Aryans) 的祖先原為居住在俄羅斯南部烏拉爾山脈至伏爾加河流域之間一大片森林草原的遠古遊牧部落，屬於高加索人種，該人種體形高大，膚色白皙，面相鼻眼等輪廓分明，瞳孔及毛髮多為淺顏色，語言屬原始印歐語系，為印歐語系民族的共同祖先。公元前三千五百年左右，優良大種馬的培育及輻條車輪的發明，使雅利安人可以組織起自己的騎兵和有了雙輪的馬拉戰車，並且使用有金屬尖頭的武器，在這些部落中的武士和王族族群開始發展起來，形成父系氏族部落聯盟和軍事民主制時期，而且有研究指雅利安人有崇拜多神的宗教信仰。豐富的水源和茂密的草原令聚居在這地區的部族人口得以快速增長。隨後，由於不同的原因，其中可能為了找尋新的水源和牧場，不同部族的雅利安人開始了漫長而大規模的向外遷徙，向西及西北進入歐洲大陸不同地區，向東進入中亞，再向南及東南逐漸進入西亞和南亞，其中進入西亞和南亞的部族都自稱雅利安，現在一般稱進入西亞伊朗的雅利安人為伊朗雅利安人，而稱進入南亞印度的雅利安人為印度雅利安人。入侵伊朗和印度以武力征服別的種族的雅利安人，為了有別於被征服者，自稱為雅利安，在伊朗雅利安語中，Aryan 意思是指“光明與高貴”又或指“有信仰的人”，而在印度梵語中則有“尊貴、高尚”的意思，而更早的語意是指這些部族中的貴族階層。

居住於中亞地區的多個雅利安部落家族約於公元前 2000 年至公元前 1500 年之間陸續向南遷徙，從帕米爾高原越過興都庫什山脈，經開伯爾山口等缺口進入印度河上游的五河地帶，即今稱為旁遮普 (pañjāb) 的地區，當雅利安人入侵這個地區時，與當時居住於此地的達羅毘荼人 (Dravidians) 發生了許多的戰爭，現在有研究指印度河文明有可能就是因為雅利安人的侵略戰爭而被毀滅，強悍的雅利安人體形高大及雙輪馬拉戰車與金屬武器為戰勝原住民的有力條件。除在戰爭中被殺戮之外，戰敗的達羅毘荼人一部分被迫向南退避，一部分被俘虜後成為雅利安人的奴隸。雅利安人在征服原住民後，開展了以雅利安人為主的印度文化。

印度雅利安人最古老的文化是從四部吠陀經開始的，吠陀為梵語 Veda 的音譯，意指知

識，又稱“明論”，雅利安人認為這些知識是上天給他們的啟示，自古至今皆由婆羅門祭司口口相傳，這是印度婆羅門教的根本聖典，也是印度文化的源頭。四部吠陀經分別名為《梨俱吠陀》(Rg-veda)、《沙摩吠陀》(Sāma-veda)、《夜柔吠陀》(Yajur-veda)及《阿闍婆吠陀》(Atharva-veda)。

遠古的雅利安人長期遊牧生活在大自然中，《梨俱吠陀》意譯為讚誦明論，是雅利安人對大自然各種現象賦與神格化的讚頌詩歌，共有十卷，收集了一千零二十八首詩頌，但其中有十一首被認為是後來附加的，所以實際上原來只有一千零十七首詩頌，相傳由七個仙人家族流傳下來，在整個印度文化之中被喻為“第一部神聖文學。”《梨俱吠陀》的詩篇中有眾多自然界的的神祇，較為人熟悉的有三十三神，即所謂三十三天，分佈於天、空、地三界，早期最有勢力的為天界神婆樓那(Varuna)，為代表道德和秩序的司法神；空界神因陀羅(Indra)，為掌管雷電雨之神，亦為助雅利安人征戰中最有力的神祇，後來漸成為獨霸一時的眾神之王；地界火神阿耆尼(Agni)和酒神蘇摩(Soma)，為因陀羅的兩個得力助手，因陀羅喜飲蘇摩酒而獲得力大無窮，而火在雅利安人生活中為最不可缺的聖物，亦為人與神之溝通媒介，在祭典中通過火能運送供物上達諸神，故自古以來雅利安人已有拜火之風。至於其他如日神蘇雅(Surya)、夜之女神臘德雅(Ratri)、黎明女神烏沙(Usas)等等，在梨俱吠陀中皆以極優美的詩篇一一加以讚頌，而且在這些詩歌中亦記載不少雅利安人的生活點滴，所以透過《梨俱吠陀》的詩歌，我們可以窺見雅利安人早期在印度五河地帶的生活概況，這時還是以部落為主的遊牧時期，牛是最重要的財產，並及畜養馬和羊，“各部落的全體人民，過著集體生活，他們不分職業，沒有階級，只有兩個主要任務，便是共事於牧畜和戰爭。戰爭的動機，大多是因牛的奪取而起，部落的領袖，便是因保護牛羣而由人民公推以應付戰爭的，所以Gauisti一語，原意為‘求牛’卻解作戰爭，Gopa一語，原意為‘守牛’，卻用作首領的稱號。他們進入印度後，盡力於征服先住民達羅毘荼、科羅利耶及其他先住民族。梨俱吠陀神話中，嘗有大剎(Dasa)或大斯尤(Dasyu)，為黑色無鼻的半惡魔，大概就是指印度的先住民族……此時他們在逐次戰爭中，征服土人，為開拓農牧事業，需要大批人手，便把俘獲的土人，作為奴隸，從事生產的勞動，所以他們稱呼土人為奴隸，叫做首陀羅(Sudra)。這樣，奴隸制的社會便開始形成了……黑色的土人是奴隸，白色的亞利安人是奴隸主。所以Varna一語，原為‘顏色’，卻用以作為階級和種族區別的名詞了。後來為便於分工合作，亞利安人中向來熟諳於祭禮的人，便世襲為祭司，成為僧侶階級婆羅門；最能作戰的國王和武士，便專門從事於軍旅，世襲為武士階級剎帝利。他們成為第一第二階級。其餘分掌農牧工商的一切亞利安人便世襲為庶民階級吠舍。合上奴隸階級土人首陀羅，便成各有等級互不通婚的四族籍。”(摘錄自糜文開編譯《印度三大聖典》之自序)

隨著《梨俱吠陀》後來編纂而成的是《沙摩吠陀》及《夜柔吠陀》。《沙摩吠陀》意譯為歌頌明論，或作禮儀美言智論，顧名思義，可知此乃專為祭儀而設的聖典，尤其主要為蘇摩祭時，祭司所唱的歌詞及旋律，其中的歌詞大部分從根本聖典《梨俱吠陀》之歌頌稍作改動而成，但其旋律部分被認為研究古代印度音樂的重要資料。《夜柔吠陀》意譯為祭祀明論，顧名思義，可知此亦專為祭祀而設的聖典，編纂成二種，一曰黑夜柔吠陀，其中包括了讚歌、祭祀、咒詞及吠陀之注解，由於內容較為雜亂無序故曰黑。二曰白夜

柔吠陀，將黑夜柔吠陀中之本文與注解部分分開，各別整理，編輯清楚故曰白。最後編纂而成的是《阿闍婆吠陀》，意譯禳災明論，主要集錄流傳於民間為祈福禳災的各種吉凶咒語及咒法，內容被認為與神秘巫術有關。《阿闍婆吠陀》出現的時期可能較晚於佛世時期，因為早期的佛典如《長阿含經》及《雜阿含經》中都只提到“三明婆羅門”，而被認為印度婆羅門教最古老之法典《摩奴法典》中亦未提及《阿闍婆吠陀》之名，故推斷其成書應在公元前二世紀之後。這四部吠陀經逐漸成為雅利安人在祭儀中的主體，無論在長期的游牧生活或征戰之中，或是後來農耕的定居生活，祭祀皆為雅利安人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故重祭祀為印度傳統文化特色之一。供物從乳、酒、牲畜乃至活人，以火祭上達諸天，求神賜與各自所欲，驅病、殺敵、生天、不死、神通、自在等等，無不可得之於祭祀，故掌握祭祀的婆羅門祭司擁有無上的權威，收受供物越豐，滋長的貪念越大，乃至幾可取諸天神之地位而代之。祭儀中須具備四位祭司，一曰勸請者，吟唱《梨俱吠陀》勸請所欲祭祀的神降臨祭壇，二曰詠歌者，唱頌《沙摩吠陀》以讚神德，三日祭供者，低聲背誦《夜柔吠陀》的祭詞並奉獻供物，四曰祈禱者，此為祭儀的總監，負責念誦《阿闍婆吠陀》的消災、祈福、調伏、除垢等咒文，並表達訴求目的。四部吠陀經合稱《吠陀本集》，為印度最古老的文化源頭。從雅利安人進入印度五河地區征服了原住民後，逐漸定居下來的這一段時期，在印度文化史上又稱為吠陀時期。時間約為公元前 1500 年至公元前 1000 年。

三、梵書時期 (恒河流域時期)

隨著越多雅利安人部族在印度的人口不斷繁衍，他們的勢力亦不斷壯大，逐漸向恆河流域推進、擴張，自不免與入侵地區的原住民發生大小的戰爭，一些部族為維護共同利益逐漸整合連結成大國，從部落酋長小王，進而成為大國大王，還有一些不願合併的部落就淪為大國的附庸。雅利安人部族之間為爭奪王權、土地、牲畜、奴隸等等權、利相關時，亦時有衝突甚至發生戰爭，部族中無論遇有大小事情皆求助於祭祀和祭司，就越顯祭典和祭司之重要，婆羅門祭司成為各種大小事情的掌控者，亦成為社會的特權階級，為維護這些利益及鞏固地位，各族各派的婆羅門僧侶創作了許多解釋祭儀的書籍，名曰《梵書》，亦成為神聖天啟之部分。《梵書》梵語為 *Brāhmaṇa*，音譯婆羅門那，又意譯名為《淨行書》，意指祭祀就是清淨的行為而得到上天的福祐。四部吠陀經各有附於其後的多種梵書，內容主要有二大類，一為儀軌，制定了種種細緻嚴密的祭儀，以說明祭祀規則，二為釋義，對祭典之事一一附以因緣、故事、來歷等等，以散文體裁而詳細解釋之。由於這些梵書的宗教意味非常濃厚，故可名之為婆羅門教的神學書。梵書中創作了多個人格化的宇宙之神，其中最高的神名為“生主”，意為生物之主，本為梨俱吠陀中兩位神祇的尊號，至此獨立而成為大原理之神，亦成為這時祭祀中的主神。有謂雅利安人從進入五河地區後至此時的生活型態，已經轉型成農耕社會，印度調適的氣候，豐富的物產，雅利安人無須再為生計而奔馳籌措，遂漸有時間對於宇宙萬物、人生問題加以思考，此乃雅利安人從吠陀時期的多神崇拜，漸漸轉而成為一神信仰，乃至逐漸對宇宙、人生的各種問題開始加以探討的時期。由於社會型態已經轉變，社會分工越趨細密，掌控宗教和傳授知識成為婆羅門的專利，並藉此為他們帶來巨大的利益，為維護以婆羅

門僧侶為首的家族利益，祭司們通過吠陀的讚歌，確立婆羅門乃天賦為人中之最尊貴者，於是在梨俱吠陀最後期的“原人歌”，唱出現象界的一切皆由“原人”出生及主宰，天界、空界、地界、日、月、風、方位、馬、牛等等，“他的口是婆羅門，他的兩臂作成王族。他的腿部變成吠舍，從他的腳上生出首陀羅來。”至此完成了**印度社會的又一種特色——種姓制度**。種姓一詞，梵語 *Varṇa*，音譯瓦爾納，本來意指“顏色”，最初是用於區別白膚色的雅利安人與被征服的黑膚色原住民，雅利安人自稱“雅利安瓦爾納”

(*Arya-Varṇa*)，意為白色的高貴人種，輕蔑地貶稱原住民為“達薩瓦爾納”(*Dasa-Varṇa*，*Dasa* 意為惡魔)，指低下的黑色人種。隨著社會的變遷，人口膨脹，職業分工，利益分配等因素，社會被劃分成四個瓦爾納，即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婆羅門種姓為社會的最上層階級，掌管吠陀知識和祭祀，又稱祭司階級；刹帝利種姓為第二階級，負責征戰和軍事管理，又稱武士階級；吠舍為第三階級，為社會上一般農、牧、商、工等大多數平民階級，職事生產和納稅；首陀羅種姓主要是被征服的原住民，為社會上的最低下階級，須無條件為上述三個種姓服務，其實即是奴隸階級。各個階級之間在日常生活之飲食乃至婚配及職業等皆有嚴格的規定，低種姓者不能踰越，否則遭受不同的制裁。除此之外，後來又產生了一種名為“旃陀羅”的種姓，其社會地位更在首陀羅之下的賤民階級，主要是婆羅門種姓的女子與首陀羅種姓男子通婚而同被逐出其種姓，及其所生子女皆受懲罰，成為賤民。他們被社會隔離，只能居於村鎮的邊緣地區，不能在公共水井打水，甚至不能在某些道路上行走，外出須自擊木或搖鈴，以便其他人等相避，只能職事社會厭惡之業，如掏糞、屠宰、獄卒、劊子手、殮葬此類，故他們都被認為是不潔、褻瀆神的“不可接觸者”。有研究指其實印度在史前時期乃至雅利安人入侵之後，社會上一直有不同種族通婚而混血的情形，但一部分自詡為白色高貴人種的婆羅門家族，為保持其純粹的雅利安血統，嚴格禁止與異族通婚，佛經中記載，佛世時的婆羅門種姓，必須七世以來父母皆為純粹的雅利安血統。於是瓦爾納 (*Varṇa*) 一詞，從顏色引申至種姓、血統、職業等多種意義，由職業的分工成為世襲的階級身分，永不改變。此時期以雅利安人為強勢主力的印度社會，已經確立了由婆羅門祭司主導的婆羅門教，並高舉吠陀天啟、祭祀萬能及婆羅門至上的三大綱領。相對於主要產生於五河流域的吠陀時代，這一階段在印度文化史上又稱為**梵書時期**，又或稱為**後吠陀時期**。時間約當公元前 1000 年至公元前 700 年。

四、森林書時期

婆羅門僧侶中一些學者在編纂各種梵書的後期，再有一部分著作附屬於梵書之後，名為《森林書》，梵語 *Āraṇyaka*，音譯阿蘭若迦，為森林之意，此乃與婆羅門教制定的生活規則有關。在雅利安人制定的階級社會中，婆羅門、刹帝利、吠舍三個階級的人民都有誦習吠陀經典，學習吠陀知識，接受教育的機會，死後得有轉世再生或得生天，故又稱為再生族，而首陀羅階級則無權誦習吠陀經，沒有接受教育的機會，不能參與祭祀，死後亦不得投生轉世，故稱一生族。雅利安人男子的一生有四個階段：一曰淨行期，即少年求學時期，視乎婆羅門、刹帝利、吠舍等不同階級，從八歲至二十四歲不等；二曰家居期，求學階段完成後，須回到家中繼承家庭事業，結婚生子，各盡家庭責任；三曰林

居期，這時已過壯年，累積了豐富的人生經驗，子女亦已經成長，是時候放下世間俗務，隱居林中或山野間，清修苦行，思考總結大半生的人生經驗，以為下一階段作準備；四曰遁世期，又名遊行期或遍出期，此時已步入暮年，尋得安心立命之所，於是乃遊歷四方，以將自己的知識傳授後學的時期。《森林書》就是為婆羅門及刹帝利等上層階級男子這一階段生活而著作的典籍，故有“林中遁世者所讀誦”的意思，內容除了與祭祀有關之外，亦涉及人與神的關係、人與自然的關係，乃至思考關於宇宙、人生等富哲學性的問題。

五、奧義書時期

此時印度社會民智已開，民間已孕育出大批有識之士，婆羅門學者間常會聚於文化中心開會論道，而且“恆河平原較五河地方更為遼闊而肥沃，地近熱帶，雨水充沛，依靠著大量奴隸的勞動力，農業有著高度的發展，主要農產品由五河的麥轉變為恆河平原的水稻，其他工商業亦日趨發達，人民生活優閒，更有餘力作學術之探討。這時印度更有類似大學的巴律舍（Parishad）興起，但這一帶氣候炎熱，苦不堪當，學者不得不避居山林，以便於深思，於是學術的風氣也改變了，奧義書的秘密教義也應運而生了。”（摘錄自糜文開編譯《印度三大聖典》之自序）

《奧義書》，梵語 Upaniṣad，音譯優波尼沙德，有“近坐”（近侍）的意思，指師弟之間口口相傳一些秘密的教義。這些著作多為韻文或散文體裁，而且數量龐大，內容涉及不同的思想領域，主要為對於宇宙、人生各種問題之探討，尋求真理。由於其時社會上婆羅門僧侶因祭祀供奉之豐，貪求亦越大，動輒收取巨額之金錢、牛羊乃至村邑，為滿足私欲乃至擅改禮法，生活腐化，道德墮落，為社會上有識之士所鄙視，故明者以為婆羅門之須修德行，尤為重要。而此時期大小邦國基本已經分立，戰爭停息，刹帝利階級已經掌握了各地的政治實權，故對貪得無厭的婆羅門僧侶越不耐煩，祭祀萬能、婆羅門至上成為微弱空洞的口號。一部分有識見的婆羅門學者於是提出應再“把我們的思想激發起來”的呼聲，便在森林書中最後討論吠陀終極意義的問題上加以深深的思考，發揮新的創見，寫下了許多探究宇宙、人生終極意義的著作，稱為吠檀多，梵語 Vedānta，這個梵字由 Veda 與 anta 合成，意指吠陀的終極，內容不再糾纏在宗教神話、祭祀儀軌，轉而深深沉思於宇宙根源、人生意義、物質與精神、肉體與靈魂、生前、死後等等富於哲學問題的探究，要學習這些知識，必弟子面對父師侍坐，方口傳以天地間之奧秘，故又名為《奧義書》。

“奧義書是吠陀哲學的繼續發展，它的內容極其複雜，但我們可以說，它的總的趨向是唯心的一元論，問題的中心是‘自我的實現’。他們用接近科學的方式，從個人血肉的軀殼，向內部考察，尋求真性實我的所在，其中以四位說和五藏說最為有名，這真實的自我，是生命的根源，是內在的統御者，是永恆而不變的。印度古代哲學家，自梨吠後期，即熱衷於宇宙本體的探求，稱之為‘彼一’或‘彼’，至梵書時代由‘生主’轉化為‘梵’，而這宇宙的大原，世界的原理之最高自我‘梵’（Brahman），和我們個人的自我（Ātman），在本質上實為同一……我們可從體會宇宙的造化，得到我們的人生觀。反過來，則萬物皆備於我，個人的心中，早具備著一切的真理了。這便是‘真’（真

理)的探求。這是山林生活中人的精神與大自然融化的寫照……於是奧義書‘自我’的學說，以注重精神的解脫而有否定婆羅門主義三大綱領的傾向。”(摘錄自糜文開編譯《印度三大聖典》之自序)

在這段時期裏，社會瀰漫著濃厚的自由學風，甚至連婦女亦得著重精神生活，參與對真理的探求，以找尋“真正的自我”，於是一股自我與大自然融為一體的思潮出現，個人皆可以通過自己的努力，從精神上解脫而無須再依賴祭祀，此即奧義書“梵我一如”思想的確立。“可是我們為甚麼不能認識自我，並使我們的精神與大自然融化，解脫肉體的束縛，而得到達不變的永恆之境地呢？這主要是‘業’的作用使然。‘業’的意義為‘動作’，包括一切思想言行，我們平生的思想言行，蓄積著一種潛在力，在以後會產生應得的結果，因業力的牽制，使我們死後自我(靈魂)不得歸於梵，而受輪迴的果，即轉生為虫、魚、鳥、獸、人、神、或入天國、地獄。”(摘錄自糜文開編譯《印度三大聖典》之自序)

奧義書重學理而新創解脫之智，尤重脫離世間不返而求與梵同歸，解脫之道主在智慧。業報之起悉由無明，故若有智，業力可斷，若欲求智，須實行瑜伽，即修行禪定。今有研究指由造業而至輪迴，修習瑜伽而得解脫的思想或為本土原住民固有的文化，雅利安人受其影響並吸收了成為奧義書中的解脫論，以為世間萬事萬物之發生必有其一定之順序，人類生命因業之故而於輪迴之道中往返，將人類之行為，以善惡果報之，如經禪定與苦行來認識梵我一如之真理，即可解脫生死輪迴之束縛而達常住不滅之梵界，此即人生最高目的。在這股思潮中以刹帝利階級為主要推動力，聯同社會上有識開明的婆羅門學者，除了以辛辣的筆觸對貪腐的婆羅門僧侶提出嚴厲的批評，更寫下了奧義書中許多富於哲理的重要教義：“創造的故事”“微妙的本體”“最高梵”“梵之達成”“輪迴與解脫”“自我的三生”等等，開發出一股崇尚自由、追求永恆的梵我不二思想，亦為往後各派印度哲學體系之源頭。在這段人皆熱切於探尋真性實我，及與此有關的著作大量興起的時期又名為**奧義書時期**，時間約為公元前700年至公元前500年。

至此，整個印度大陸從西至東，從北至南，完全成為印度雅利安人永固的家，經過一千五百多年的磨合，雅利安人與各地的原住民及其文化漸融為一體，從而發展出新的燦爛多姿的印度文化。

2、佛教產生的背景(列國時期)

公元前五、六百年左右，印度大陸大、小國家分治，佛經中就記載有十六個國家的名字，社會上農貿工商越趨發達，物產豐盛，富庶繁華。刹帝利階級掌握政治實權，吠舍階級亦隨著經濟發達而社會地位日漸提昇，由婆羅門僧侶壟斷知識的特權正在解體，印度思想界正處於新舊交替時期。這時社會上出現了許多新興的思想家，他們不分階級種族，以超然的自由立場，探究宇宙、人生種種問題，各自提出其獨特的見解，不同階級的男子，無須待至暮年才開始遁世的遊行期，為追求精神的超脫或更早擺脫輪迴，很多人離開家庭，遊行於山野林間，或到處求學，或樹立自己的人生觀、世界觀，社會上漸漸的出現了一些沙門團。沙門，為梵語 śramaṇa 之音譯，意譯為息心、勤勞、寂志，原本指

一些有別於婆羅門的出家修行者，來自社會各個階層，甚至首陀羅種姓也參與其中，他們剃除鬚髮，身無長物，以採拾野果，或以乞食，接受社會人士布施為生。思想上他們否定吠陀及婆羅門的權威，批判婆羅門的不道德及譏諷繁瑣的祭祀儀式，指責這一切都是婆羅門僧侶為了自肥而創作出來的陰謀。早在奧義書中已有不同的學者對世界本質之疑問，各有多種不同的答案，如有所謂計水外道、計時外道、金卵外道、聲常外道、自然外道、必然外道等等，見諸多種奧義書中，至影響所及，此時之沙門對宇宙、人生亦提出各自己見，漸漸在這些人中一些領袖人物得到志同道合者之擁戴，組成了不同的沙門團，在社會上形成了一股所謂沙門思潮。在佛教的經典中記載，佛世時社會上最有名的謂六師外道，活躍於恆河流域憍薩羅、摩揭陀、跋耆等大國家。在這些沙門團中，除了不再相信吠陀天啟、祭祀萬能、婆羅門至上這些空洞的口號，有些甚至亦不相信奧義書中所說的業報輪迴和瑜伽苦行而得解脫論調，認為善惡行為與所得果報並無必然關係，甚至認為最重要者莫過於此生中得享欲樂或得涅槃，於是在他們之中有道德懷疑論者、宿命論者、無因無緣論者、斷滅論者等等，有研究指，在這些享樂主義者或斷滅論者中，多為出自首陀羅種姓的一生族。下面歸納漢譯長阿含經之沙門果經及南傳長部之沙門果經中記載六師外道的主張可見一斑。這篇經典為佛世時摩揭陀國阿闍世王弑父後問道於當時社會上不同宗派的哲人，但對於各人的主張皆不滿意，最後求教於佛陀而得以釋懷的經過。六師外道及其思想如下：

1 不蘭迦葉 (Pūraṇa Kassapa)，為道德否定論者，據長阿含經中記載其主張為：

“王若自作，若教人作，斫伐殘害，煮炙切割，惱亂眾生，愁憂啼哭，殺生偷盜，婬逸妄語，踰牆劫奪，放火焚燒，斷道為惡。大王！行如此事，非為惡也。大王！若以利劍鬻割一切眾生，以為肉聚，彌滿世間，此非為惡，亦無罪報。於恆水南，鬻割眾生，亦無有惡報。於恆水北岸，為大施會，施一切眾，利人等利，亦無福報。”

2 末伽梨拘舍梨 (Makkhali Gosāla)，否定業報的命定論者，及無因無緣論者，據南傳長部的記載，其主張為：“無因無緣有情染著，無因無緣有情清淨，……一切生物、一切有類、一切靈魂，無自在力，無力無精進，由於宿所決定，……有八百四十萬大劫，而於其間，為一切賢愚流轉輪迴……如是流轉輪迴完了之後始為苦之終滅。”

3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 (Ajita Kesakambalin)，唯物論者，斷滅論者，為印度順世派的先驅，認為宇宙萬有不外由地水火風四大合成，人死後還歸四大，生命不是從父母而來，無論善惡愚智，人死後一切敗壞，所以亦無有善惡果報，修行積德也是枉費的，長阿含沙門果經中記載其主張為：“受四大人，取命終時，地大還地，水還歸水，火還歸火，風還歸風，皆悉敗壞，諸根歸空。若人死時，牀與舉身，置於塚間，火燒其骨，色如鴿色，或變為土，若愚若智，取命終者，皆悉壞敗。”

4 婆浮陀迦旃那 (Pakudha Kaccāyana)，實在論者，道德虛無論者，認為生命由地水火風樂苦靈魂這七種要素合成，稱為七身，這七身是真實常住的存在，而生命祇是一個假體，故若以利劍斷頭亦無人被殺，南傳長部中記載其主張為：“此七身如山頂常住，如石柱屹立不動。云何七身，地身、水身、火身、風身、樂、苦及第七之靈魂是。是故無能殺者，若以利劍斷他頭，皆不因此喪人生命，僅此七身為劍貫其間隙耳。”

5 散若夷毘羅梨子 (Sañjaya Velaṭṭhaputta)，懷疑論者，此人自己本身不立任何主張，但

對任何主張皆抱懷疑態度，對別人的學說皆以四句，即以四個不同的角度加以考察，如此則世間固然沒有真理，就是對任何事情亦抱模稜兩可的態度，依長阿含經中記載，阿闍世王問若沙門修行是否有果報，其四句的思辯方式如下：“大王！現有沙門果報，問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實，此事異，此事非異非不異。大王！現無沙門果報，問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實，此事異，此事非異非不異。大王！現有無沙門果報，問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實，此事異，此事非異非不異。大王！現非有非無沙門果報，問如是，答此事如是，此事實，此事異，此事非異非不異。”由於散若夷毘羅梨子祇著重在不切實際的詭辯，對於人生的種種問題根本沒有確切的答案或解決的方法，據佛經中記載，他的兩個弟子舍利弗及目犍連後來亦不得不捨離而去，轉而接受佛陀的教誡，找尋趨智、趨覺、趨涅槃的道路。

6 尼乾子若提子 (Nigantha Nātaputta)，耆那教始祖，又名離繫子，提倡苦行，設立許多禁戒，因為其教義認為人的宿世造作了無數行為，即業，造作了業之後會留下業粒子，成為繫縛我們的東西，祇要通過苦行，就可消除業粒子，得到解脫，不再於人世間受苦了。故他們亦主張應受道德的規限，立不殺生、不妄語、離不與取、不邪淫及無所得五大誓，過修行生活甚至極端苦行。尼乾子和佛陀一樣皆出身於刹帝利種姓，開悟後亦與佛陀一樣得到社會的尊重而被稱為大雄。依南傳長部記載，其主張為：“尼乾子由四禁戒而為制御，尼乾子禁用一切水，制一切惡，離一切惡，達一切惡之制御，是故稱尼乾子，是稱心已達於最高極致，心為抑制，心為安定。”

相對於傳統婆羅門教思想，以上六師之學說又被稱為反傳統的沙門思潮。除了六師之外，當時社會上還充斥各種主張，在一些早期的佛教典籍，如長阿含經中記載，還有所謂六十二見，都是除佛陀以外的沙門、婆羅門等，各自提出種種不同的關於宇宙、人生的見解。除沙門思潮之外，社會上其實一直以來還有順從於傳統婆羅門教，尊崇吠陀聖典乃至奧義書的幾家學說，這些學說皆被視為正統學派，往後至公元 100 年至公元 400 年之間，逐漸成熟發展成正統的印度哲學派別，分別名為數論、瑜伽、勝論、正理論、彌曼差、吠檀多學派。

正統的印度文化其實一直受婆羅門教及奧義書影響而有梵我不二的思想。奧義書中以宇宙本體之梵 (Brahman)，與個人本體之我 (Ātman) 本為一體，說明現象界的一切皆為虛妄，唯獨梵為唯一之實在，故我本與梵一樣，具常、一、主、宰性，人通過瑜伽之修行認識梵我一如之真理，我則達至不死永生，在佛經中記載許多當時社會普遍存在的神我論，即靈魂不死論的學說。然而佛陀根據自己在菩提樹下的覺悟，根據自己對宇宙、人生的觀察，提出並無一個宇宙的創造者，世間也沒有一個具永恆不變的常、一、主、宰性的實體，在我們的身體之中也沒有不滅的靈魂。一般人認為在生命現象中有“自我”的存在，執著有一個“我”的自我觀念，是人類自私的根源，要滿足自我的種種欲望，追逐於物質上或精神上的要求，為了利養、金錢、名譽、地位、權力，結果被無窮欲望所牽引，由於有“我”而有“我所”“我愛”“我慢”，乃至造作種種行為及引生種種的心理活動，這種“我見”才是一切痛苦的根源。佛教認為要認識何為“自我”，必須先從生命現象去分析，構成生命的，不外就是形軀，即物質的肉體，由此而產生種種的心理活動，即精神現象，此物質現象與精神現象的和合體，受時間和空間的條件限制，

是無常的，其中並不具常、一、主、宰性。而流行於當時社會上無論正統或非正統的種種主張和學說，對於現實人生導向智慧、覺悟和真正的解脫，都無幫助。佛陀在世時正逢此沙門團組織涌現之際，印度思想界百家爭鳴之時，釋迦牟尼則標舉無我、緣起等理論與非殺、平等，與中道修行實踐相結合，在中印度恆河流域一帶遊行佈教，成為沙門團中之“釋子沙門”。

3、佛陀的生平

現在流傳有關佛陀生平的傳記有很多種，就是在大藏經中就有《過去現在因果經》《佛本行集經》《佛所行讚》《方廣大莊嚴經》等不同的記載，此外在南傳及北傳的原始佛教典籍中也有一些零碎的記載，綜合這些傳記，我們大致可以得到佛陀一生的行事概略。佛陀為梵文 Buddha 的音譯，意譯為“覺者”，意思是指已經覺悟了宇宙人生真理的聖人。現在我們一般所稱的佛陀名為釋迦牟尼，為梵文 Śākya-muni 的音譯，釋迦是種族名稱，釋迦族是當時生活在印度喜馬拉雅山麓（現在尼泊爾境內）的刹帝利種族人；梵語 muni 有寂默、聖者、仙人等意思，故釋迦牟尼意思是指釋迦族的聖人。梵文釋迦 Śākya 又意譯為能仁，指有能力、有威力的仁者，故釋迦牟尼又可意譯為能仁寂默。佛陀的另一名稱為瞿曇佛陀，瞿曇為梵語 Gotama 的音譯，又音譯為喬答摩，是印度刹帝利種族中之一姓，釋迦牟尼姓瞿曇，故又稱為瞿曇佛陀。

距今二千六百多年前，釋迦族人立國在印度喜馬拉雅山麓之下，國都名為迦毘羅衛城（Kapilavastu），國王名淨飯王（Suddhodana），王后摩訶摩耶夫人（Mahāmāyā）是拘利族（Kōliya）的公主，依照當時的習俗，於分娩前返回娘家天臂城（Devadaha）待產，途中經過以其母命名的藍毘尼園（Lumbinī）時，摩耶夫人覺得有點累，於是先到園中休息一下，沒想到就在這裏誕下了佛陀，而摩耶夫人在產下兒子七天後就去世了。淨飯王為兒子取名為悉達多（Siddhārtha），意思是一切義成就者，代表了一個父親寄予兒子無限的期望。淨飯王再娶了摩耶的妹妹名為摩訶波闍波提（Mahāprajāpatī）為續弦，以撫育王子成長，後來摩訶波闍波提再生了一個兒子，取名為難陀（Nanda）。悉達多太子是在十分舒適的環境下成長的，資質出類拔萃，自小就學習王族所應具備的一切學問及技藝，在眾多釋迦族的王子中，悉達多始終是文才與武藝的表表者。然而太子的性格十分沉靜及仁慈，少年時就善於對周遭的事物細心觀察和喜歡獨自沉思，經典中記載當太子年紀尚小隨同父王參與春耕祭典時看到農夫鞭打耕牛，雀鳥啄食泥土中的小蟲，大鷹又追捕雀鳥，這些弱肉強食的情景在太子幼小的心靈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淨飯王帶同太子到各地處理國務的時候，太子會獨自到林蔭樹下修習禪定，甚至能達到初禪的境地，在遠離塵囂和煩惱，身心皆產生輕安愉悅的經驗也令太子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當太子成長至青年的時候，按照著刹帝利種姓的傳統，王室為太子迎娶了端莊美麗的貴女耶輸陀羅為太子妃，成親一段時間後，耶輸陀羅誕下了兒子羅睺羅。悉達多太子雖然在王宮過著安逸奢華的生活，每天身邊都圍繞著眾多嫔女，音樂舞蹈，王妃耶輸陀羅賢良淑德，兒子羅睺羅十分趣緻可愛。可是悉達多太子卻總覺得在生命上欠缺一些甚麼東西，根據經典的記載，悉達多太子曾經在離開王宮外出遊歷的時候，看見了社會上很多

不同的生活狀態，尤其是當太子看見當一個人年紀衰老的時候，生重病的時候，乃至看見為死人送葬，面對死亡的時候，都令悉達多產生了驚訝而又沉重的感覺，陷入了更深刻的沉思與反省。在一些經文中說到，佛陀對弟子說，有三法世間人皆不喜愛、不願面對的，就是老、病、死，對於老人、病人、死人，都生起厭惡與排斥，然而我們自己亦不可以擺脫老、病、死的來臨，也免不了老、病、死的痛苦，生命中各種不如意的事物總會令我們生起不同的煩惱，當悉達多太子對這些人生問題由觀察、思考、反省的時候，引起了深深的感嘆與生起了堅定的信念，決定放棄世間舒適的生活，走出王宮去，一定要找到人生的真相。在《中阿含·羅摩經》（南傳《中部·聖求經》）裏，就記載了佛陀曾經對弟子說，當盛年二十九歲的時候，為了尋求解脫煩惱，無老、無病、無死，安穩涅槃，決意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成為一個守持戒律的沙門，去尋求趣向智慧、趣向覺悟、趣向涅槃之路。

根據南傳小部經典的記載，佛陀當時去到恆河流域最強大的國家摩揭陀（Magadha）國，在國王頻婆娑羅王（Bimbisāra）的統治下，國都王舍城（Rājagaha）成為當時的政治、經濟及文化中心，各個不同的宗派或學說在這裏都得以百家爭鳴，宗教方面尤其盛行婆羅門的火供祭祀和沙門的極端苦行。當佛陀進入摩揭陀國的時候，頻婆娑羅王曾經到佛陀所住的王舍城外一個小山中與佛陀面談，提出願與釋族結盟，給與悉達多太子最勇猛的象群和最精銳的軍隊，再加經濟上的援助，這樣，兩個國家在兩位年青英明領袖的帶領下可共享太平盛世，不過佛陀拒絕了頻婆娑羅王的提議，並表示不會動搖出家找尋真理的決心。

在羅摩經裏說到，佛陀到了摩揭陀國後，曾先後尋訪了修習禪定達到無所有處境界，名為阿羅羅伽羅摩（Ālāra Kālāma）的修行人和另一位修習禪定達到非想非非想處境界，名為鬱陀羅羅摩子（Uddaka Rāmaputta）的修行人，並且先後向他們學習這些禪定，很快地，佛陀就已經能達到這兩位被尊稱為仙人（muni）的禪定境界。可是佛陀卻發覺這些禪定都不能令人趣向智慧、趣向覺悟、趣向涅槃，不能解決人生面對的生老病死，憂悲愁苦，及各種不同程度的煩惱，於是佛陀決定離開這兩位老師，再去找尋得到徹底安穩的方法。在摩揭陀國漫遊行至尼連禪河邊，名為優樓頻螺村（Uruvilvā）外著名的苦行林時，佛陀決定在這裏停留下來，修習嚴格的苦行，嘗試以這些方法能否令自己開悟。悉達多在六年中以種種嚴酷的苦行鞭策自己，乃至不似人形，瀕臨死亡邊緣。可是，縱然肉體能承受著極大的痛苦，但對於心靈上的得益卻毫無幫助，於是，悉達多對這種方法的效用生起了疑問。而這時悉達多回想起很多年前隨同父王外出時，曾在田野間林樹下修習禪定達至不同程度的禪定境界，於是這時才發覺，“形在苦者，心則惱亂，身在樂者，情則樂著；是以苦樂，兩非道因。”（《過去現在因果經》卷三）於是明白了只有放棄這些極端的方法，只有行於不苦不樂的中道才能導致身心平穩，心境澄明的正道。

放棄了極端苦行的悉達多到尼連禪河清潔好身體，接受了牧羊女供奉的乳粥，慢慢恢復了一點體力，於是漫步向名為伽耶（Gayā）的地方，在一棵畢波羅樹（pippala）

下敷好坐具，決意要憑藉自己的意志和力量，在這裏尋求達到智慧大覺的方法。而在這時候，一直追隨著悉達多的五位釋族青年同修，也因誤會悉達多不堪苦行，五人一同離

棄了他，向著另一個名為波羅奈國（Vārāṇasī）的地方去繼續他們的苦行。

在恢復適度進食後，悉達多的體力及精神得以支持正常的修行生活，累積了多年及多種修行經驗的悉達多，現在安坐在大自然蒼穹的畢波羅樹下，重新開始了對宇宙人生的思考，漸次從初禪、二禪、三禪乃至第四禪定，深刻徹底觀察人世間的真相，苦苦追尋老、病、死的真正源頭：“我憶宿命，未成正覺時，獨一靜處，專精禪思，作是念：‘何法有故老死有？何法緣故老死有？’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生有故老死有，生緣故老死有。如是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雜阿含經》卷12，CBETA, T02, no. 99, p. 80, b25-29）終於勘破了生死的悉達多：“爾時，我憶宿命之事，一生、二生、三生、四生、五生、十生、二十、三十、四十、五十、百生、千生，成敗之劫，皆悉分別：我曾生彼，字某、名某，食如是之食，受如是苦樂，從彼終而此間生，死此生彼。因緣本末，皆悉明了。……我初夜時而得初明，除其無明，無復闇冥，心樂閑居而自覺知。復以三昧心無瑕穢，亦無結使，心意在定，得無所畏。復知眾生者、死者，我復以天眼觀眾生類，生者、死者，善色、惡色，善趣、惡趣，若好、若醜，隨行善惡，皆悉分別。…我後夜時得第三明，無復闇冥。…如來今日諸漏永除…”（《增壹阿含經》卷23〈31 增上品〉，CBETA, T02, no. 125, p. 666, b24-c23）從這一刻起，遠離了過去的悉達多太子，在三十五歲的時候，自證自覺知成為人間真正圓滿的覺悟者——佛陀（Buddha）。

在經典中記載，佛陀成道後最初的一段時間裏，曾經躊躇過是否應該將自己所覺悟的內容傳授與他人，因為佛陀知道自己覺悟的宇宙人生真相與世人普遍認同及追求的事物有著巨大的落差，有沒有人能夠明白和接受呢？經過一翻慎重考慮後始有了“說法”的決定。但是這“法”該如何說，對誰說，如何開展呢？佛陀首先想到的是曾經教導他修習禪定的兩位老師，無論是瑜伽的修習經驗，或是一切世學，這兩位老師的教育程度和思想方面都是與自己比較接近的，可是打探之下才知道，這兩位老師都已經先後離世了。於是佛陀再想到曾經追隨過自己的五位釋族青年，在知道了他們的去向之後，佛陀決定啟程前往他們現在修行的地方，迦尸國（Kāśī）波羅奈（Vārāṇasī）城外，名為鹿野苑（Mṛgadāva）的著名修行林去，找尋這五位昔日的同修，作為自己第一批的說法對象。可是，由於對昔日的悉達多的誤解“是時，五比丘遙見世尊來，見已，各共論議：‘此是沙門瞿曇從遠而來，情性錯亂，心不專精。我等勿復共語，亦莫起迎，亦莫請坐。’…”（《增壹阿含經》卷14〈24 高幢品〉，CBETA, T02, no. 125, p. 618, c17-20）隨著佛陀一步步的接近，這五位苦行者都不自主地被聖者的光華攝服，主動地起迎、敷坐、取水，佛陀告訴他們，自己現在已經成為人間的大覺者了。當然，一時之間他們對於這位由於“情性錯亂，心不專精”而放棄了苦行的沙門瞿曇抱著極大的懷疑，經過一翻對法義及修行體驗的討論之後，五位苦行者終於認同佛陀的中道說而接受了佛陀的教化，心悅誠服地成為佛陀第一批的比丘弟子，“爾時，世尊告五比丘：‘此苦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此苦集、此苦滅、此苦滅道跡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雜阿含經》卷15，CBETA, T02, no. 99, p. 103, c14-17）這是佛陀最初為五比丘宣示有關四聖諦的教法，也是佛教的核心教理，配合四聖諦這個綱目而展開了有關的蘊（對苦聖諦的說明）、處（對苦集聖諦的說

明)、因緣(包括四食、受、界等相應,對苦滅聖諦的說明)菩提分法(包括四念住、四禪、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等相應,對苦滅道跡的說明)等所有的教法。隨著五比丘的親聞證悟,世間上亦成就了佛法僧的三寶具足,而在鹿野苑這裏佛陀初轉法輪的地方,法語清流從此涌出,也成為日後無數佛弟子向往禮拜的佛教聖地。

佛陀在鹿野苑初轉法輪後,在往後的四十五年之間,足跡遍及恆河流域的大小城鎮和鄉村之間,教化了無數的弟子,直至晚年。八十歲這年的夏安居後,佛陀得了重病,自知將不久於人世了,但仍然勉力支持著身體,帶領隨同的弟子,準備從摩揭陀國渡過恆河,朝著西北方向一個末羅族人(Malla)居住名為拘尸那竭羅城(Kuśinagara)的地方前去,並不忘諄諄告誡弟子要精進修行:“吾已老矣,年且八十,譬如故車,方便修治得有所至。吾身亦然,以方便力得少留壽,自力精進,忍此苦痛,…阿難!當自熾燃,熾燃於法,勿他熾燃;當自歸依,歸依於法,勿他歸依。云何自熾燃,熾燃於法,勿他熾燃;當自歸依,歸依於法,勿他歸依?阿難!比丘觀內身精勤不懈,憶念不忘,除世貪憂;觀外身、觀內外身,精勤不懈,憶念不忘,除世貪憂。受、意、法觀,亦復如是。”(《長阿含經》卷2《遊行經》CBETA, T01, no. 1, p. 15, b2-12)

沿途上各地的弟子都依依不捨地揮淚目送最尊敬的導師,直至看不見身影。當到達拘尸那竭羅城外一片娑羅樹林(śāla)時,佛陀吩咐阿難及隨行弟子們在這裏停下來,並在兩棵娑羅樹之間敷設好床座,疲憊已極的佛陀實在已經再沒有氣力繼續前行了,就在這裏休息下來。這時候來了一位年耆百二十歲的婆羅門名為須跋陀羅,由於一生遍歷求法而對各師所說仍充滿疑惑,聽說佛陀今晚將會在此大般涅槃了,所以馬上到此求一相見,欲得決疑。已經接近油盡燈枯的佛陀仍忍著身體的痛楚,為須跋陀羅詳細解說八正道及有別於其他婆羅門、沙門的果報,而年耆根熟的須跋陀羅很快就完全明白了佛陀的教法,並成為佛陀最後的一位弟子。這天深夜的娑羅樹林一片寂靜,人間導師大覺佛陀,就在弟子們的圍繞中,莊嚴安詳地圓寂。

4、佛典的結集

結集,梵語 *samgiti*, 意指合誦,又作集法、集法藏、結經、經典結集。由於古代印度的文化傳統,習慣以口誦傳授經典,佛陀在世時遊行各地對弟子的教化,亦以各地的方言為弟子說法,而佛弟子們對於佛陀的教法亦以口口相傳的方式流布世間。直至佛陀入涅槃後,以大迦葉為首的弟子們始發覺,僧團實有必要將佛陀一生為弟子所說的教法,及為僧團制訂的戒律,進行編集和整理,統一以後方便大家共同尊守及得以傳承。根據《佛般泥洹經》、五分律、四分律、摩訶僧祇律等典籍的記載,以大迦葉為首的五百位阿羅漢聲聞弟子,在佛陀涅槃後的第一個夏季雨安居期間,在王舍城外之七葉巖舉行了第一次的佛遺教結集。在這次集會之中,以大迦葉為上首主持,由隨侍佛陀時間最長及以多聞第一的阿難(Ānanda)誦出法,即經(sūtra),及由持律第一之優波離(Upāli)誦出律(vinaya),並由五百位阿羅漢一致認可通過而決定下來。在北傳的佛典中記載,這次結集共集成了四部阿含經,分別名為長阿含經、中阿含經、增一阿含經及雜阿含經:

《瑜伽師地論》卷25:“結集如來正法藏者,攝聚如是種種聖語,為令聖教久住世故,以諸美妙名、句、文身,如其所應,次第安布,次第結集。”(CBETA, T30, no. 1579, p.

418, c1-4)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9：“諸阿羅漢同為結集，但是五蘊相應者，即以蘊品而為建立；若與六處十八界相應者，即以處、界品而為建立……此即名為相應阿笈摩（舊云雜者取義也）；若經長說者，此即名為長阿笈摩；若經中說者，此即名為中阿笈摩；若經說一句事、二句事乃至十句事者，此即名為增一阿笈摩。”（CBETA, T24, no. 1451, p. 407, b20-c2）

此即佛教史上之五百結集，又名王舍城結集，阿含經之淵源，即導源於此。

根據南傳及北傳的佛典記載，此後再有多次的佛典結集。第二次結集在佛陀涅槃過了一百年之後，由於不同地區的佛弟子之間對於法及律的理解及在執行上產生了分歧，於是又舉行了第二次的結集法會，這次的結集地點在毘舍離城（Vaiśālī），共有七百位長老阿羅漢比丘參加，所以這次結集又稱為七百結集，或名為毘舍離結集，以耶舍比丘（Yaśa）為上座主持，以判別跋耆族比丘的十事非法，這次結集以制定律藏為主。在第二次大結集之後，僧團從此亦開始了分裂，最初分裂成上座部及大眾部二大部派，以後不同地區的僧團再逐漸分裂，漸分成了十八部或二十部，開始了佛教史上所稱的部派佛教時期。佛陀入滅後至阿育王時（Aśoka，約 B.C 269），由於部派傳承不同而眾說紛紜，在阿育王支持下於華氏城（Pāṭaliputra）召集一千比丘，以目犍連子帝須（Maudgaliputra-tiśya）為上首，舉行第三次結集，目犍連子帝須並撰寫《論事》，以上座部的立場對其他部派及當時的外道學說加以批駁的論書，至此經、律、論三藏教法完全成熟齊備。結集後，阿育王並支持僧團選派十多位長老比丘，分成九批各自帶領弟子到四境外去弘布佛教，自此以後佛教逐漸成為世界性的宗教。

佛陀入滅後四百年左右，在迦膩色迦王（Kanishka）護持之下，於迦濕彌羅國（Kaśmīra）以脅尊者（Pārśva）及世友（Vasumitra）為上首，舉行第四次佛典結集，此次結集以論釋三藏為主。玄奘法師遊學印度後留下的《大唐西域記》中記載，此次結集並由五百位阿羅漢撰集了三部重要的論典，分別詳細闡釋了經、律、論三藏。

綜上所述，佛陀的教法於第一次結集時誦出，再經第二次乃至經多次結集，三藏典籍逐漸完備而成，而僧團亦由原始佛教之統一教團而分裂成多個部派，各自有傳承的三藏，今者北傳漢土的四部阿含經及多種別生經，乃至律典及論典，皆為不同部派所傳承，而南傳巴利語三藏則為南傳上座部所傳承。

以瑜伽師地論卷 85 中記載，佛陀為弟子說種種教法，結集成的聖典名為契經，內容包括了詳細說明苦、集、滅、道等四聖諦種種事：“事契經者，謂四阿笈摩：一者雜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三者長阿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于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CBETA, T30, no. 1579, p. 772-773）

第二課

緒論（第二課）

- 2.1 《阿含經》釋名
- 2.2 《雜阿含經》的結構及主要內容
- 2.3 簡介譯者及瑜伽論釋
- 2.4 《阿含經》與原始佛教

第二課參考書籍及資料

- 北傳四部阿含經：長阿含經（Dīrghāgama） 中阿含經（Madhyamāgama）
增一阿含經（Ekottarikāgama） 雜阿含經（Saṃyuktāgama）
- 南傳巴利文五部：長部（Dīgha-nikāya） 中部（Majjhima-nikāya）
增支部（Aṅguttara-nikāya） 相應部（Saṃyutta-nikāya）
小部（Khuddaka—nikāya）〈北傳有所謂『雜藏』者，約相當於南傳之小部經典，即大正藏第三冊及第四冊之『本緣部』。〉

2.1 《阿含經》釋名

阿含，梵語 āgama，音譯阿笈摩，阿鎔暮，阿伽摩等，其意含有傳教、法藏、法歸、法本等等多種意思，意指所傳承之教說，或傳承佛陀教法之聖典，通常指原始佛教之四部阿含經：長阿含經、中阿含經、增一阿含經及雜阿含經，如瑜伽師地論卷 25：“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于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此中即有師弟展轉傳承佛陀教法之意。

經者，梵語 sūtra，音譯修多羅，素怛纜等，意譯為“經、契經”，指佛陀所宣說的教法，有別於戒律、論議。《瑜伽師地論》卷 85 謂：“云何素怛纜事？謂由二十四處略攝一切契經。”其中即包括了事契經、聲聞相應契經、了義契經乃至為令正法久住契經等等二十四處佛法經典。

修多羅一詞原為婆羅門之用語，為婆羅門經典中之一種文體，用極少字以綴成簡短文句，語約意深，以方便記誦。後來婆羅門教繼奧義書後有所謂經書時期，即“修多羅時代”，文學作品多以“經”字冠之，如天啟經、法經、家庭經等。sūtra 一字原意指“線”“條”“絲”等，引申其義為“貫穿攝持”。在四分律裏有一段文字，提及過去曾有六佛住世，但若欲令佛法久住世者，須藉由經律以攝持弟子：“舍利弗！譬如種種花散置案上，風吹則散，何以故？以無線貫穿故。……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毘婆尸佛、式（棄）佛、拘留孫佛、迦葉佛，為諸弟子廣說經法，從契經乃至優波提舍經，亦結戒亦說戒。……如是舍利弗！彼諸佛及聲聞眾在世，佛法流布，若彼諸佛及聲聞眾滅度後，諸世間人種種名、種種姓、種種家出家，不令佛法疾滅。何以故？以經法善攝故。舍利弗！譬如種種華置於案上以線貫，雖為風吹而不分散，何以故？以線善貫攝故。如是舍利弗！彼佛及聲聞眾在世者佛法廣說如上。舍利弗！以此因緣故，毘婆尸佛乃至迦葉佛佛法得久住。……”（大正藏 22，p.569），藉由法（經）及律，眾生由教之攝持而不散流於惡趣，義理由教之貫穿而不散失隱沒，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故稱“契經”。

四部阿含經各有不同的義趣，如依《大方便佛報恩經》卷六（大正 3，頁 155 上）及《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一所說：“佛隨物適時說一切法，後諸弟子結集法藏，以類撰之：佛或時為諸弟子制戒輕重，有殘無殘，撰為律藏；或時說因果相生，諸結諸使及以業相，集為阿毘曇藏；為諸天世人隨時說法，集為增一，是勸化人所習；為利根眾生說諸深義，名中阿含，是學問者所習；說種種隨禪法，是雜阿含，坐禪人習；破諸外道，是長阿含。”

《五分律》卷 30：“此是長經，今集為一部，名長阿含；此是不長不短，今集為一部，名中阿含；此是雜說，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子、天女說，今集為一部，名雜阿含；此是從一法增至十一法，今集為一部，名增一阿含。……”

四部阿含經中最早譯出的為中阿含經及增一阿含經，於前秦（苻秦）建元二十年（384）在長安開始翻譯，稍後譯出的是長阿含經，於後秦（姚秦）弘始十五年（413）在長安譯訖，最後譯出的為雜阿含經，約於南朝劉宋元嘉十三年（436），在宋都建康（即南京）譯出。此後四部阿含經就在漢地流傳至今。

2.2 《雜阿含經》的結構及主要內容

《雜阿含經》梵文 Saṃyuktāgama, Saṃyukta 有相應的、相關連的意思，agama 有傳來、法藏等意思，意為傳承佛陀的教法，音譯為阿含，或阿笈摩。北傳五十卷的《雜阿含經》相當於南傳的《相應部》（巴利語 Saṃyutta-nikāya）。

北傳譯名《雜阿含經》，在《瑜伽師地論》卷 85 中謂：“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間廁是排比、次列的意思，鳩集就有聚集的意思，“雜”者，有相合、糅、集等義。“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這句意思是，因為佛陀一生隨機施教說法，弟子中有出家眾、在家眾，乃至諸天、夜叉眾等，佛陀因應各人不同的根機而施教，但佛陀在世時並無文字記錄這些教法，直至佛陀涅槃後，僧團在尊者大迦葉的主持下舉行了第一次的結集大會，將佛陀一生所說的教法及制訂的戒律收集和整理，成為經藏及律藏，《雜阿含經》就是在這次結集大會時整理輯錄的其中一部經典，在這部經典中，佛陀說法的對象包括了出家眾、在家眾等社會各個階層，乃至諸天、夜叉等眾生，所以“雜”的意思就是將佛陀的教法整理，同類相關的集成一聚，例如與五陰（舊譯五陰，唐譯五蘊）有關的教法就整理成『陰相應』，與六入處相關的教法就整理成『入處相應』，與四諦有關的整理成『諦相應』，與四念住相關的整理成『念處相應』，為比丘說法的整理成『比丘相應』，為諸天說法的整理成『諸天相應』等等，如此集結佛陀重要的教法，依次編排好，成為上契佛陀教理，下契眾生之機的一部經典，名為《雜阿含經》。

北傳漢譯的《雜阿含經》共五十卷，劉宋·求那跋陀羅（435-468）與寶雲、慧觀等在建康（南京）祇洹寺譯出，如今所見在藏經中的刊本都只有分卷，沒有目錄（除有部分殘缺不全的攝頌）。

至近代印順法師參考南傳《相應部》及北傳《瑜伽師地論》等多種典籍的記載，整理成七誦五十一相應，使整部《雜阿含經》條理清楚，綱目清晰，以下為印順法師整理的《雜阿含經論會編》中的目錄，從中可略窺整部《雜阿含經》的內容梗概：

五陰誦第一（一相應）： 陰相應（一七八經）

六入處誦第二（一相應）： 入處相應（二八五經）

雜因誦第三（四相應）： 因緣相應（七八經）
諦相應（一五〇經）
界相應（三七經）
受相應（三一經）

道品誦第四（一〇相應）： 念處相應（五四經）
正斷相應（佚）
如意足相應（佚）
根相應（二七經）
力相應（六〇經）

覺支相應（六七經）
聖道分相應（一一四經）
安那般那念相應（二二經）
學相應（三二經）
不壞淨相應（二九經）

八眾誦第五（一一相應）：
比丘相應（二二經）
魔相應（二〇經）
帝釋相應（二二經）
剎利相應（二一經）
婆羅門相應（三八經）
梵天相應（一〇經）
比丘尼相應（一〇經）
婆耆舍相應（一六經）
諸天相應（一〇八經）
夜叉相應（一二經）
林相應（三二經）

弟子所說誦第六（六相應）：
舍利弗相應（八一經）
目犍連相應（五三經）
阿那律相應（一一經）
大迦旃延相應（一〇經）
阿難相應（一一經）
質多羅相應（一〇經）

如來所說誦第七（一八相應）：
羅陀相應（一三三經）
見相應（九三經）
斷知相應（一〇九六經）
天相應（四八經）
修證相應（七〇經）
入界陰相應（一八二經）
不壞淨相應（六二經）
大迦葉相應（一一經）
聚落主相應（一〇經）
馬相應（一〇經）
摩訶男相應（一〇經）
無始相應（二〇經）
婆蹉出家相應（九經）

外道出家相應（一五經）

雜相應（一八經）

譬喻相應（一九經）

病相應（二〇經）

業報相應（三五經）

此中依著不同的文學體裁和內容，又可分為修多羅、祇夜、記別等三大部分，修多羅部分包括了五陰誦第一、六入處誦第二、雜因誦第三及道品誦第四的經文；祇夜部分的經文內都附有音韻的詩偈，包括了八眾誦中的十一相應的經文；記別部分包括了其餘的弟子所說誦及如來所說誦的經文。而這三大部分若以說法的能說者、所說法及說法的對象來分類的話，又分為能說、所說及所為說等三大類，如來及弟子是能說法者（即能說），其說法的對象是八眾（即所為說，如來及弟子為八眾說法），而所說法的內容，就是依著四聖諦而展開的陰相應、入處相應、因緣相應等等的教法（即所說，如來及弟子為八眾所說的教法）。如此，即構成了整個雜阿含經的全部內容。

2.3 簡介譯者及瑜伽論釋

現存大藏經中五十卷《雜阿含經》皆題為“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依據梁·僧祐（445-518）撰《出三藏記集》卷十四及梁·慧皎（497-554）撰《高僧傳》卷三中的記載，求那跋陀羅出身自中印度婆羅門種姓的家庭，其家世代皆信奉外道，求那跋陀羅亦自幼接受婆羅門的傳統教育，後來因為看到當時印度極為流傳的佛教典籍《阿毘曇雜心論》，閱讀後大為驚悟，轉而信奉佛教。初於小乘部派出家及受具足戒，博通三藏，後來改宗大乘佛教，並受菩薩戒法。其師令取經匣，得《小品般若》《華嚴》等大乘經典，於是讀誦講宣大乘經典，乃至無人可以與之辯難，故在社會上獲得“摩訶衍”（大乘）的尊號，其父母在跋陀羅的影響下亦信受了佛法，並且當跋陀羅前往師子諸國遊歷時，皆傳送資供，金錢上及物質上予以支持。跋陀羅是從海路汎舶，於劉宋元嘉十二年（435）春到達廣州的，初時居住於雲峰山之雲峰寺，廣州刺史車朗上表通報京都建康（南京），宋文帝劉義隆即派遣使臣到廣州迎接跋陀羅，至其年冬天才抵達京都建康，由當時名重一時的僧人慧嚴及慧觀為接待使，迎接慰問於建康南郊新亭地方，繼而奉敕入住於建康祇洹寺，劉宋王室對求那跋陀羅十分恭敬供養。不久，京中眾僧請跋陀羅開始傳譯佛典，在王室的支持下，於是召集當時一批精於佛經義理的僧人，在祇洹寺開設譯場，首先譯出的第一部佛典就是五十卷的《雜阿含經》，由寶雲傳譯，慧觀筆錄。傳記中記載求那跋陀羅此後在劉宋還譯出了《法鼓經》《勝鬘經》《楞伽經》等一批大乘經典，直至泰始四年（468）正月圓寂，在劉宋生活了三十二年。

雜阿含經自從在劉宋時代譯出以後，一直未有受到國人的重視，亦少有人對阿含經加以研究，因為佛教在漢末傳入我國時，已經有大批大乘佛教經典，對於佛典中各種不同的思想體系，古德遂以漢譯佛典的內容及形式，以“教相判釋”的方法將佛陀的教法加以分類，這種方法又名為“判教”，在中國人的教相判釋之中，阿含經被稱為小乘經典，

即在一些大乘經典中所稱的聲聞乘的經典。直至清末民初，楊文會（仁山）居士在南京設金陵刻經處，其弟子歐陽漸（竟無）後設支那內學院，與同當時一批學人講授佛經及推動佛學研究。1943年歐陽漸病逝後再由呂澂先生接任院長，繼承內學院“闡揚佛學，育才利世”的宗旨。呂澂先生在研究瑜伽師地論時，讀到論中多處列出佛說契經內容的綱要及次第，至攝事分中由卷 85 開始至卷 98，為“當說契經摩呬理迦（mātrkā，論議的一種），為欲決擇如來所說，如來所稱、所讚，所美先聖契經”。乃“取宋譯《雜阿含經》與論文對校，…然後推尋，論文畢十四卷，經文亦畢二十二卷，而後恍然《瑜伽》之文純引《雜含本母》無可疑也”。呂澂先生遂將自己的研究所得，發表文章刊於民國十三年(1924)的《內學》第一輯，此為先生《雜阿含經刊定記》一文之由來。此一發現誠古今中外研究《阿含》、研究《瑜伽》者前所未悉，故先生亦慨歎：“…以至要義幽沉，互千二百七十六年(瑜伽論於貞觀二十二年譯訖)。古學久荒，甚可傷也”。(見《雜阿含經刊定記》)。民國二十七年(1938)，『蜀藏編刻處』根據先生所刊定的經、論次第，將雜阿含經中五陰誦、六入處誦、雜因誦及道品誦的經文，與瑜伽師地論中攝事分的論釋合刊出版，成四十卷經、論對勘本。隨著抗日戰爭及內戰等動盪連年，人材及經藉皆流失散佚，《蜀藏編刻處》的對勘本原版亦付盪然，臺灣新文豐出版社搜尋得 NGIAM HOO-PANG COLLECTION 藏書，於民國七十二年(1983)將之翻版重印，先生的研究心血才不至湮沒。

近代印順法師得呂澂先生之《刊定記》，亦聽說內學院有經、論的合刊本，但由於在抗戰期間，“可惜沒有見到，不知內容如何！”(見《雜阿含經論會編》序)戰後法師遷居臺灣，遂依據《刊定記》的指引，參考南傳藏經、日本學者的研究、及其它資料，重新審定，編印了《雜阿含經論會編》上中下三冊，亦在民國七十二年由臺灣正聞出版社出版。相對於《蜀藏編刻處》的版本，印順法師的研究及審定就比較全面、精細得多，對有心探究原始佛教法義，閱讀雜阿含經者就更方便了。

2.4 《阿含經》與原始佛教

“原始佛教”一詞始見於近百年間，中國佛教自古只有“判教”一詞，又稱“教相判釋”。由於傳入漢土的佛教經典為數甚多，古德遂依漢譯佛經的內容、義理、形式等而將佛陀的教法分類，各成體系，例如南北朝時劉宋的慧觀（約 382-453）把佛陀一代之教法大致分為頓、漸二教，隋唐時天台宗立五時八教（五時：華嚴、鹿苑、方等、般若、法華涅槃；八教：1 化儀四教：頓、漸、秘密、不定，2 化法四教：藏、通、別、圓）等，自古以來，中國佛教界亦不知有南傳巴利語三藏之存在。至近百多年前，由於西方殖民亞洲國家，與東方文化相接觸，遂有英國研究佛教的學者 Thomas William Rhys Davids (1843-1922) 著作 *Early Buddhism* 一書，並於 1881 年在英國成立巴利聖典協會 (The Pali Text Society)，專門翻譯及研究南傳佛教巴利語聖典，並不斷出版有關的著述，研究原始佛教的學風遂大盛於英、法、德等國間。至日本明治時代 (1868-1911)，西方研究方法傳入日本後，姊崎正治在 1910 年出版《根本佛教》一書，乃將北傳阿含經與南傳巴利語聖典綜合研究，為日本學者開研究早期佛教風氣之先；1924 年木村泰賢著作《原始佛教思想論》，書中正式將 *Early Buddhism* 一詞譯為“原始佛教”。不過原始佛教之

英文本應為 **Primitive- Buddhism**，但由於易被誤會為未開化之意，故西方學者盡量避免用之而多採用 **Early –Buddhism** 一詞。另外，承接姊崎正治對根本佛教的研究，日本學者宇井伯壽亦認為，應將佛陀在世及受佛陀教化的聲聞弟子住世的時期，從原始佛教劃分出來，稱為“根本佛教”，若廣義地說，即根本佛教亦為原始佛教的部分。

以近現代西方及日本學者的研究方法，乃從歷史事實及其發展趨向，根據從文獻(經典、東西方史料)、考古、語言、文字乃至思想發展等多方面不同的資料，找尋佛陀在世時的行事教化史實，及早期佛教的存在型態，相對於後來發展的部派佛教及大乘佛教，遂以佛陀在世至入滅後百餘年間，僧團尚未分裂為不同部派之前的一段時期，劃分為“原始佛教”時期。

現在所存原始佛教的經典主要為南傳巴利語的五部(五尼柯耶)及律藏，相對於南傳五部經典的為北傳的四部阿含經及一部分雜藏的經典，北傳的律藏則包括了多個部派的律典，這些典籍都成為研究原始佛教的重要史料。律典的核心是佛世時僧團制定的多種戒條，及說明制定這些戒條的原因，並傍及僧團生活的行事規則和制度。北傳的四部阿含經內容各有不同的特色及針對不同的問題，《長阿含經》記錄了許多佛世時的社會狀態，從中可以了解古代印度的宗教和文化生活，經文著重於對應當時社會上其他不同的思想學說，從而顯示出佛法的究竟及佛陀的超越與崇高。《中阿含經》以僧伽為中心，著重於戒定慧的修證，對法義加以較詳細的闡釋與論究；《增一阿含經》以法數類集作為編纂方法，從一法品增至十一法品，將有關法數的教義和經文編集起來；《雜阿含經》的經文最為短小、簡明，但卻包含了佛教最基本又最重要的教理，如五蘊、六入處、十二因緣、四聖諦、菩提分法，乃至對空義的闡釋和因果業報的分別。透過這些原始佛教的典籍，讀者可以對二千五百多前的印度社會及佛教最基本的教義有比較清楚的了解。

第二部分：經文選讀

第三課 第四課

五陰誦第一（陰相應）

陰相應經一（無常經 正見）

一（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觀色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見；正見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如是觀受、想、行、識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見；正見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如是比丘！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陰相應經二——四

二——四（ ）

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陰相應經五（正思惟）

五（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當正思惟，觀色無常如實知。所以者何？比丘於色正思惟，觀色無常如實知者，於色欲貪斷，欲貪斷者說心解脫。如是受……。想……。行……。識，當正思惟，觀識無常如實知。所以者何？於識正思惟，觀識無常者，則於識欲貪斷，欲貪斷者說心解脫。如是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陰相應經六（無知等四種）

六（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諸比丘！於色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堪任斷苦」。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陰相應經七

七（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比丘！於色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陰相應經八

八（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心不解脫者，則不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斷苦。於色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得解脫者，則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得解脫者，則能斷苦」。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陰相應經九

九（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諸比丘！於色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陰相應經一〇

一〇（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愛喜者，則於苦愛喜；於苦愛喜者，則於苦不得解脫。如是受、想、行、識愛喜者，則愛喜苦；愛喜苦者，則於苦不得解脫。諸比丘！於色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得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不喜

於苦者，則於苦得解脫」。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無常及苦、空，非我、正思惟，無知等四種，及於色喜樂。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9~10）

陰相應經一六七（陰及受陰）

一六七（五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陰及受陰。云何為陰？若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總說色陰；隨諸所有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彼一切總說受、想、行、識陰，是名為陰。云何為受陰？若色是有漏，是取；若彼色過去、未來、現在，生貪欲、瞋恚、愚癡，及餘種種上煩惱心法；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受陰」。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陰相應經一六八（有漏法、無漏法）

一六八（五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有漏、無漏法。若色有漏，是取，彼色能生愛、恚。如是受、想、行、識有漏，是取，彼（受、想、行、）識能生愛、恚，是名有漏法。云何無漏法？諸所有色無漏，非受，彼色若過去、未來、現在，彼色不生愛、恚。如是受、想、行、識無漏，非受，彼（受、想、行、）識若過去、未來、現在，不生、貪恚，是名無漏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169~170）

陰相應經四七（中阿含經卷十一·王相應品·牛糞喻經 十一行）

四七（二六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於禪中思惟，作是念：頗有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如是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耶？是比丘晡時從禪起，往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於禪中思惟作是念：頗有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如是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耶？今白世尊：頗有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頗有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耶？」爾時，世尊手執小土搏，告彼比丘言：「汝見我手中土搏不？」比丘白佛：「已見，世尊！」「比丘！如是少土，我不可得；若我可得者，則是常，恆，不變易，正住法」。

佛告比丘：「我自憶宿命，長夜修福，得諸勝妙可愛果報之事。曾於七年中，修習慈心，經七劫成壞，不還此世。七劫壞時，生光音天；七劫成時，還生梵世空宮殿中，作大梵王，無勝、無上，領千世界。從是以後，復三十六反作天帝釋；復百千反作轉輪聖王，領四天下，正法治化。七寶具足，所謂輪寶，象寶，馬寶，摩尼寶，玉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千子具足，皆悉勇健。於四海內，其地平正，無諸毒刺。不威、不迫，以法調伏。……（下略）

比丘！此是何等業報，得如是威德自在耶？此是三種業報。云何為三？一者、布施，二者、調伏，三者、修道。比丘！當知凡夫染習五欲，無有厭足，聖人智慧成滿而常知足。

比丘！一切諸行，過去盡滅，過去變易，彼自然眾具及以名稱，皆悉磨滅。是故比丘！永息諸行，厭離，斷欲，解脫」。

「比丘！色為常、無常」？比丘白佛言：「無常，世尊」！「若無常者是苦耶」？比丘白佛言：「是苦，世尊」！「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聖弟子寧復於中計我，異我，相在不」？比丘白佛：「不也，世尊」！「如是受、想、行、識，為常、為無常」？比丘白佛言：「無常，世尊」！「若無常者是苦耶」？比丘白佛言：「是苦，世尊」！「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聖弟子寧復於中計我，異我，相在不」？比丘白佛：「不也，世尊」！佛告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比丘！於色當生厭，離欲，解脫。如是於受、想、行、識，當生厭，離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常念土搏譬教授，獨一靜處，精勤思惟，不放逸住。不放逸住已，所以善男子剃除鬚髮，正信非家，出家學道，為究竟無上梵行，見法，自知身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時彼尊者亦自知法，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61~64）

陰相應經四五（三法印、如來離於二邊，說於中道） 四五（二六二）

如是我聞：一時，有眾多上座比丘，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佛般泥洹未久。時長老闍陀，晨朝著衣持鉢，入波羅捺城乞食。食已還，攝衣鉢，洗足已，持戶鉤，從林至林，從房至房，從經行處至經行處，處處請諸比丘言：「當教授我，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我當如法知、如法觀」。時諸比丘語闍陀言：「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闍陀語諸比丘言：「我已知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闍陀復言：「然我不喜聞一切諸行空，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涅槃。此中云何有我，而言如是知、如是見，是名見法」？第二、第三，亦如是說。闍陀復言：「是中誰復有力，堪能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復作是念：「尊者阿難，今在拘睢彌國瞿師羅園，曾供養親觀世尊，佛所讚歎，諸梵行者皆悉識知，彼必堪能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

時闍陀過此夜已，晨朝著衣持鉢，入波羅捺城乞食。食已還，攝舉臥具，攝臥具已，持衣鉢，詣拘睢彌國。漸漸遊行，到拘睢彌國。攝舉衣鉢，洗足已，詣尊者阿難所，共相問訊已，卻坐一面。時闍陀語尊者阿難言：「一時，諸上座比丘住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時我晨朝著衣持鉢，入波羅捺城乞食。食已還，攝衣鉢。洗足已，持戶鉤，從林至林，從房至房，從經行處至經行處，處處見諸比丘而請之言：「當教授我，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時諸比丘為我說法言：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我爾時語諸比丘言：我已知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然我不喜聞一切諸行空，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涅槃。此中云何有我，而言如是知、如是見，是名見法？我爾時作是念：是中誰復

有力堪能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我時復作是念：尊者阿難今在拘睺彌國瞿師羅園，曾供養親觀世尊，佛所讚歎，諸梵行者皆悉知識，彼必堪能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善哉！尊者阿難！今當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

時尊者阿難語闍陀言：「善哉！闍陀！我意大喜，我慶仁者能於梵行人前，無所覆藏，破虛偽刺。闍陀！愚癡凡夫所不能解，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諸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汝今堪受勝妙法，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闍陀作是念：我今歡喜，得勝妙心，得踊悅心，我今堪能受勝妙法。爾時、阿難語闍陀言：「我親從佛聞，教摩訶迦旃延言：世人顛倒，依於二邊，若有、若無。世人取諸境界，心便計著。迦旃延！若不受，不取，不住，不計於我，此苦生時生、滅時滅。迦旃延！於此不疑、不惑，不由於他而能自如，是名正見如來所說。所以者何？迦旃延！如實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則不生世間有見。迦旃延！如來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所謂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謂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尊者阿難說是法時，闍陀比丘遠塵、離垢，得法眼淨。爾時、闍陀比丘見法，得法，知法，起法，超越狐疑，不由於他，於大師教法得無所畏。恭敬合掌白尊者阿難言：「正應如是，如是智慧梵行，善知識教授教誡說法。我今從尊者阿難所，聞如是法，於一切行皆空，皆悉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滅盡，涅槃，心樂正住解脫，不復轉還；不復見我，唯見正法」。時阿難語闍陀言：「汝今得大善利，於甚深佛法中得聖慧眼」。時二正士展轉隨喜，從座而起，各還本處。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53~56）

陰相應經四八（泡沫 十一行）

四八（二六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阿毘陀處恆河側。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恆河大水暴起，隨流聚沫。明目士夫，諦觀分別。諦觀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彼聚沫中無堅實故。如是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色無堅實故。

諸比丘！譬如大雨，水泡一起一滅。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水泡無堅實故。如是比丘！諸所有受，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受無堅實故。

諸比丘！譬如春末夏初，無雲無雨，日盛中時，野馬流動。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野馬無堅實故。如是比丘！諸所有想，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想無堅實故。

諸比丘！譬如明目士夫，求堅固材，執持利斧，入於山林，見大芭蕉樹，臚直長大，即伐其根，斬截其峰，葉葉次剝，都無堅實。（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芭蕉無堅實故。如是比丘！諸所有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彼諸行無堅實故。

諸比丘！譬如幻師，若幻師弟子，於四衢道頭，幻作象兵、馬兵、車兵、步兵。有智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幻無堅實故。如是比丘！諸所有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識無堅實故。」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
諸識法如幻，日種姓尊說。周匝諦思惟，正念善觀察，
無實不堅固，無有我我所。於此苦陰身，大智分別說：
離於三法者，身為成棄物。壽、暖及諸識，離此餘身分，
永棄丘塚間，如木無識想。此身常如是，幻偽誘愚夫，
如殺、如毒刺，無有堅固者，比丘勤修習，觀察此陰身，
晝夜常專精，正智繫念住，有為行長息，永得清涼處」。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65~67）

陰相應經一六五（我論因、說因）

一六五（五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拘薩羅國人間遊行，於薩羅聚落，村北申怨林中住。爾時、聚落主大姓婆羅門，聞沙門釋種子，於釋迦大姓，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成無上等正覺。於此拘薩羅國人間遊行，到薩羅聚落村北申怨林中住。又彼沙門瞿曇，如是色貌、名稱、真實功德，天、人讚歎，聞于八方，為如來、應、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於諸世間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中，大智能自證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為世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演說妙法。善哉應見！善哉應往！善應敬事！作是念已，即便嚴駕，多將翼從，執持金瓶、金杖、傘蓋，往詣佛所，恭敬奉事。

到於林口，下車步進，至世尊所，問訊安不，卻坐一面。白世尊曰：「沙門瞿曇！何論、何說」！佛告婆羅門：「我論因、說因」。又白佛言：「云何論因？云何說因」？佛告婆羅門：「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婆羅門白佛言：「世尊！云何為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佛告婆羅門：「愚癡無聞凡夫，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愛樂於色，讚歎於色，

染著心住。彼於色愛樂故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惱苦，是則大苦聚集。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婆羅門！是名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

婆羅門白佛言：「云何為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佛告婆羅門：「多聞聖弟子，於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實知已，於彼色不愛樂，不讚歎，不染著，不留住。不愛樂、不留住故，色愛則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惱苦滅。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婆羅門！是名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婆羅門！是名論因，是名說因」。婆羅門白佛言：「瞿曇！如是論因，如是說因。世間多事，今請辭還」。佛告婆羅門：「宜知是時」。佛說此經已，諸婆羅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禮足而去。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165~166）

陰相應經二九（羅睺羅二問之一 十一行 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

二九（二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能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佛告羅睺羅：「善哉！善哉！能問如來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耶」？羅睺羅白佛言：「如是，世尊」！佛告羅睺羅：「善哉！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羅睺羅！當觀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正觀。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如是羅睺羅！比丘如是知，如是見者，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羅睺羅！比丘若如是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者，比丘是名斷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時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31）

陰相應經一五三（五轉 觀察諸行）

一五三（四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我於此五受陰，五種如實知。色如實知，色集、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是受……。想……。行……。識如實知，識集、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

云何色如實知？諸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是名色，如是色如實知。云何色集如實知？於色喜愛，是名色集，如是色集如實知。云何色味如實知？謂色因緣生喜樂，是名色味，如是色味如實知。云何色患如實知？若色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色患，如是色患如實知。云何色離如實知？若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離，如是色離如實知。

云何受如實知？有六受身：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如是受如

實知。云何受集如實知？觸集是受集，如是受集如實知。云何受味如實知？緣六受生喜樂，是名受味，如是受味如實知。云何受患如實知？若受無常、苦、變易法，是名受患，如是受患如實知。云何受離如實知？於受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如是受離如實知。

云何想如實知？謂六想身。云何為六？謂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是名想，如是想如實知。云何想集如實知？謂觸集是想集，如是想集如實知。云何想味如實知？想因緣生喜樂，是名想味，如是想味如實知。云何想患如實知？謂想無常、苦、變易法，是名想患，如是想患如實知。云何想離如實知？若於想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想離，如是想離如實知。

云何行如實知？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是名為行，如是行如實知。云何行集如實知？觸集是行集，如是行集如實知。云何行味如實知？謂行因緣生喜樂，是名行味，如是行味如實知。云何行患如實知？若行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行患，如是行患如實知。云何行離如實知？若於行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行離，如是行離如實知。

云何識如實知？謂六識身，眼識身，耳、鼻、舌、身、意識身，是名為識身，如是識身如實知。云何識集如實知？謂名色集是名識集，如是識集如實知。云何識味如實知？識因緣生喜樂，是名識味，如是識味如實知。云何識患如實知？若識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識患，如是識患如實知。云何識離如實知？謂於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識離，如是識離如實知。

比丘！若沙門、婆羅門，於色如是知、如是見；如是知、如是見，離欲向，是名正向，若正向者我說彼入。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若沙門、婆羅門，於色如實知、如實見，於色生厭、離欲，不起諸漏，心得解脫。若心得解脫者，則為純一，純一者則梵行立，梵行立者離他自在，是名苦邊。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149-151）

陰相應經一五四（七處三觀經）

一五四（四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七處善，三種觀義**，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云何比丘七處善？比丘！**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跡，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是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滅道跡，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云何色如實知？諸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造色，是名為色，如是色如實知。云何色集如實知？愛喜，是名色集，如是色集如實知。云何色滅如實知？愛喜滅，是名色滅，如是色滅如實知。云何色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是名色滅道跡，如是色滅道跡如實知。云何色味如實知？謂色因緣生喜樂，是名色味，如是色味如實知。云何色患如實知？若色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色患，如是色患如實知。云何色離如實知？謂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

離，如是色離如實知。

云何受如實知？謂六受，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如是受如實知。云何受集如實知？觸集是受集，如是受集如實知。云何受滅如實知？觸滅是受滅，如是受滅如實知。云何受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受滅道跡，如是受滅道跡如實知。云何受味如實知？受因緣生喜樂，是名受味，如是受味如實知。云何受患如實知？若受無常、苦、變易法，是名受患，如是受患如實知。云何受離如實知？若於受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如是受離如實知。

云何想如實知？謂六想，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是名為想，如是想如實知。云何想集如實知？觸集是想集，如是想集如實知。云何想滅如實知？觸滅是想滅，如是想滅如實知。云何想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想滅道跡，如是想滅道跡如實知。云何想味如實知？想因緣生喜樂，是名想味，如是想味如實知。云何想患如實知？若想無常、苦、變易法，是名想患，如是想患如實知。云何想離如實知？若於想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想離，如是想離如實知。

云何行如實知？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是名為行，如是行如實知。云何行集如實知？觸集是行集，如是行集如實知。云何行滅如實知？觸滅是行滅，如是行滅如實知。云何行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行滅道跡，如是行滅道跡如實知。云何行味如實知？行因緣生喜樂，是名行味，如是行味如實知。云何行患如實知？若行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行患，如是行患如實知。云何行離如實知？若於行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行離，如是行離如實知。

云何識如實知？謂六識身，眼識、耳、鼻、舌、身、意識身，是名為識，如是識如實知。云何識集如實知？名色集是識集，如是識集如實知。云何識滅如實知？名色滅是識滅，如是識滅如實知。云何識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識滅道跡，如是識滅道跡如實知。云何識味如實知？識因緣生喜樂，是名識味，如是識味如實知。云何識患如實知？若識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識患，如是識患如實知。云何識離如實知？若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識離如實知。

比丘！是名七處善。

云何三種觀義？比丘！若於空閑、樹下、露地，觀察陰、界、入，正方便思惟其義，是名比丘三種觀義。是名比丘七處善，三種觀義，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151-154）

陰相應經一五七

一五七（四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若諸沙門、婆羅門見有我者，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見我。諸沙門、婆羅門，見色是我，色異我，我在色，色在我。見受……。想……。行……。識是我，識異我，我在識，識在我。愚癡無聞凡夫，以無明故，見色是我，異我，相在，言我真實不捨。以不捨故，諸根增長；諸根長已，增諸觸。六觸入處所觸故，愚癡無聞

凡夫起苦、樂覺，從觸入處起。何等為六？謂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如是比丘！有意界，法界，無明界。愚癡無聞凡夫，**無明觸**故，起有覺、無覺、有無覺；我勝覺、我等覺、我卑覺；我知、我見覺，如是知、如是見覺，皆由六觸入故。多聞聖弟子，於此六觸入處，捨離無明而生明，不生有覺、無覺、有無覺；勝覺、等覺、卑覺；我知、我見覺。如是知、如是見已，先所起無明觸滅，後明觸覺起」。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156~157）

陰相應經一五八（三世陰所食）

一五八（四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若沙門、婆羅門，以宿命智自識種種宿命，已識，當識、今識，皆於此五受陰已識、當識、今識。我過去所經，如是色，如是受，如是想，如是行，如是識。

若可闕、可分，是名色受陰。指所礙，若手、若石、若杖、若刀、若冷、若暖、若渴、若飢、若蚊虻諸毒蟲、風雨觸，是名觸闕，是故闕是色受陰。復以此色受陰，無常、苦、變易。

諸覺相是受受陰，何所覺？覺苦、覺樂、覺不苦不樂，是故名覺相是受受陰。復以此受受陰，是無常、苦、變易。

諸想是想受陰，何所想？少想、多想、無量想，都無所有作無所有想，是故名想受陰。復以此想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為作相是行受陰，何所為作？於色為作，於受、想、行、識為作，是故為作相是行受陰。復以此行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別知相是識受陰，何所識？識色，識聲、香、味、觸、法，是故名識受陰。復以此識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諸比丘！彼多聞聖弟子，於此色受陰，作如是學：我今為現在色所食，過去世已曾為彼色所食，如今現在。復作是念：我今為現在色所食，我若復樂著未來色者，當復為彼色所食，如今現在。作如是知已，不顧過去色，不樂著未來色，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盡，向滅。多聞聖弟子，於此受……。想……。行……。識受陰（，作如是）學：我今現在為現在識所食，於過去世已曾為識所食，如今現在。我今已為現在識所食，若復樂著未來識者，亦當復為彼識所食，如今現在。如是知已，不顧過去識，不樂未來識，於現在識生厭、離欲、滅盡，向滅。滅而不增，退而不進，滅而不起，捨而不取。於何滅而不增？色滅而不增，受、想、行、識滅而不增。於何退而不進？色退而不進，受、想、行、識退而不進。於何滅而不起？色滅而不起，受、想、行、識滅而不起。於何捨而不取？色捨而不取，受、想、行、識捨而不取。滅而不增，寂滅而住；退而不進，寂退而住；滅而不起，寂滅而住；捨而不取，不生繫著。不繫著已，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時，眾多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157~159）

陰相應經一七七（二十句薩迦耶見）

一七七（一〇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池水，方五十由旬，深亦如是，其水盈滿。復有士夫以毛、以草、或以指爪，以滌彼水。諸比丘！於意云何？彼士夫水滌為多，池水為多？」比丘白佛：「彼士夫以毛、以草、或以指爪，所滌之水，少少不足言。池水甚多，百千萬倍不可為比。」如是諸比丘！見諦者所斷眾苦，如彼池水，於未來世永不復生」。爾時、世尊說是法已，入室坐禪。

時尊者舍利弗，於眾中坐，世尊入室去後，告諸比丘：「未曾所聞！世尊今日善說池譬。所以者何？聖弟子具足見諦，得無間等果。若凡俗邪見，身見根本，身見集，身見生，身見起，謂憂感、隱覆、慶吉、保惜，說我，說眾生，說奇特，矜舉：如是眾邪，悉皆除滅，斷除根本，如折多羅樹，於未來世永不復生。諸比丘！何等為見諦聖弟子斷上眾邪，於未來世永不復起？

愚癡無聞凡夫，見色是我，異我，我在色，色在我；見受、想、行、識是我，異我，我在識，識在我。

云何見色是我？得地一切入處正受觀已，作是念：地即是我，我即是地，我及地唯一無二，不異不別。如是水，火，風，青，黃，赤，白，一切入處正受觀已，作是念：白即是我，我即是白，唯一無二，不異不別。如是於一切入處，一一計我，是名色即是我。

云何見色異我？若彼見受是我，見受是我已，見色是我所；或見想、行、識即是我，見色是我所，是名色異我。

云何見我中色？謂見受是我，色在我中；又見想、行、識即是我，色在我中，是名我中色。

云何見色中我？謂見受即是我，於色中住，入於色，周遍其四體；見想、行、識是我，於色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色中我。

云何見受即是我？謂六受身：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此六受身，一一見是我，是名受即是我。

云何見受異我？謂見色是我，受是我所；謂想、行、識是我，受是我所，是名受異我。

云何見我中受？謂色是我，受在其中；想、行、識是我，受在其中，是謂我中受。

云何見受中我？謂色是我，於受中住，周遍其四體；想、行、識是我，於受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受中我。

云何見想即是我？謂六想身：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此六想身，一一見是我，是名想即是我。

云何見想異我？謂見色是我，想是我所；受、行、識是我，想是我所，是名想異我。

云何見我中想？謂色是我，想在中住；受、行、識是我，想在中住，是謂我中想。

云何見想中我？謂色是我，於想中住，周遍其四體；受、行、識是我，於想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想中我。

云何見行是我？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於此六思身，一一見是我，是名行即是我。

云何見行異我？謂色是我，行是我所；受、想、識是我，行是我所，是名行異我。

云何見我中行？謂色是我，行在中住；受、想、識是我，行在中住，是謂我中行。

云何見行中我？謂色是我，於行中住，周遍其四體，謂受、想、識是我，於行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行中我。

云何見識即是我？謂六識身：眼識，耳、鼻、舌、身、意識身。於此六識身，一一見是我，是名識即是我。

云何見識異我？見色是我，識是我所；見受、想、行是我，識是我所，是名識異我。

云何見我中識？謂色是我，識在中住；受、想、行是我，識在中住，是名我中識。

云何識中我？謂色是我，於識中住，周遍其四體；受、想、行是我，於識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識中我。

如是聖弟子見四真諦，得無間等果，斷諸邪見，於未來世永不復起。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一向積聚，作如是觀：一切無常，一切苦，一切空，一切非我，不應愛樂、攝受、保持。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不應愛樂、攝受、保持。如是觀，善繫心住，不愚於法。復觀精進，離諸懈怠，心得喜樂，身心猗息，寂靜捨住，具諸道品，修行滿足，永離諸惡，非不消煬，非不寂滅。滅而不起，滅而不增，斷而不生，不取不著，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舍利弗說是法時，六十比丘不受諸漏，心得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198~200）

陰相應經八六（禪定三昧經）

八六（六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所以者何？比丘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已，如實觀察。云何如實觀察？如實知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

云何色集？受、想、行、識集？愚癡無聞凡夫，不如實知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故，樂著彼色，讚歎於色；樂著於色，讚歎色故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生，是名色集，受、想、行、識集。

云何色滅？受、想、行、識滅？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不樂著色，不讚歎色；不樂著、讚歎色故，愛樂滅，愛樂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多聞聖弟子，如實知受……。想……。行……。（如實知）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彼故，不樂著彼識，不讚歎於識，不樂著、讚歎識故，樂愛滅，樂愛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比丘！是名色滅，受、想、行、識滅。

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109）

第五課 第六課

經文選讀

六入處誦第二（入處相應）

入處相應經一 一（無常經）

一八九（一九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一切無常。云何一切無常？謂眼無常，若色眼識，眼觸，若眼觸因緣生受——苦覺、樂覺、不苦不樂覺，彼亦無常。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於眼生厭，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苦覺、樂覺、不苦不樂覺於彼生厭。耳、鼻、舌、身、意；聲、香、味、觸、法；（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苦覺、樂覺、不苦不樂覺，彼亦生厭。厭故不樂，不樂故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入處相應經一二——一四

一九〇——一九二（ ）

如無常經，如是苦，空，無我，亦如是說。

入處相應經一五

一九三（一九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一切無常。云何一切（無常）？謂眼無常，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無常。如是耳……。鼻……。舌……。身……。意，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無常。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於眼解脫，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解脫。如是耳……。鼻……。舌……。身……。意，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解脫：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217~219）

入處相應經四一（十一行 彼一切非我、非異我、不相在） 二一九（一九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爾時、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內識身及外一切相，令我、我所、我慢，使、繫著不生」？爾時、世尊告羅睺羅：「善哉羅睺羅！能問如來甚深之義」。佛告羅睺羅：「眼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非異我、不相在**，如實知。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羅睺羅！作如是知、如是見，我此識身及外一切相，令我、我所、我慢、使、繫著不生。羅睺羅！如是我、我所、我慢、使、繫著不生者，是名斷愛、轉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佛說此經已，尊者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入處相應經四二——四八 二二〇——二二六（ ）

如內入處，如是外入處——色、聲、香、味、觸、法；眼識，耳、鼻、舌、身、意識；眼觸，耳、鼻、舌、身、意觸；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眼觸生愛，耳、鼻、舌、身、意觸生愛，亦如上說。

入處相應經五八（當正觀無常） 二三六（二〇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次第疾得漏盡」？爾時、世尊告彼比丘：「**當正觀無常**。何等法無常？謂眼無常，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當觀無常。耳……。鼻……。舌……。身……。意當觀無常，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無常。比丘！如是知、如是見，次第盡有漏」。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作禮而去。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228）

入處相應經七五（正觀無常 正觀無我） 二五三（二〇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往詣佛所，稽首佛足，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次第我見斷、無我見生」？佛告彼比丘：「**於眼正觀無常**，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正觀無我**。如是乃至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正觀無我**。比丘！如是知，如是見，次第我見斷、無我見生」。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歡喜已作禮而去。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249）

入處相應經七九（當勤方便禪思，內寂其心） 二五七（二〇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城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勤方便禪思，內寂其心**。所以者何？比丘！方便禪思，內寂其心，如是如實知顯現。於何如實知顯現？於眼如實知顯現，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

苦不樂，彼亦如實知顯現。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此諸法無常，有為，亦如是如實知顯現」。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入處相應經八〇（當修無量三摩提，精勤繫念） 二五八（二〇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無量三摩提，精勤繫念。所以者何？修無量三摩提，精勤繫念已，則如實顯現。於何如實顯現？於眼如實顯現，如是廣說，乃至此諸法無常，有為，此如實顯現」。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251~252）

入處相應經一〇七（苦集道跡 苦滅道跡） 二八五（二一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苦集道跡，苦滅道跡。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云何苦集道跡？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緣觸受，緣受愛，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如是（純大苦聚集。）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苦集道跡。

云何苦滅道跡？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是名苦滅道跡」。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267~268）

入處相應經一二八（世間苦集滅道） 三〇六（二三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世間集，世間滅，世間滅道跡。諦聽，善思。

云何為世間？謂六內入處。云何六？眼內入處，耳、鼻、舌、身、意內入處。

云何世間集？謂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

云何世間滅？謂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無餘斷：已捨、已吐、已盡、離欲、滅、止、沒。

云何世間滅道跡？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277）

入處相應經一三六（結所繫法） 三一四（二三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結所繫法及結法。云何結所繫法？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是名結所繫法。云何結法？謂欲貪是名結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 Y 30p288 ）

入處相應經一七七（六魔鉤）

三五五（二四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彌猴池側重閣講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魔鉤，云何為六？眼味著色，是則魔鉤；耳味著聲，是則魔鉤；鼻味著香，是則魔鉤，舌味著味，是則魔鉤；身味著觸，是則魔鉤；意味著法，是則魔鉤。若沙門、婆羅門眼味著色者，當知是沙門、婆羅門，魔鉤鉤其咽，於魔不得自在」。穢說、淨說，廣說如上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 Y 30p292 ）

入處相應經一九八（黑白牛繫喻）

三七六（二五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尊者舍利弗，尊者摩訶拘絺羅，俱在耆闍崛山。尊者摩訶拘絺羅晡時從禪覺，詣尊者舍利弗所，共相問訊已，退坐一面。語舍利弗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不」？尊者舍利弗語摩訶拘絺羅：「隨仁所問，知者當答」。尊者摩訶拘絺羅問尊者舍利弗言：「云何尊者舍利弗！眼繫色耶？色繫眼耶？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意繫法耶？法繫意耶」？尊者舍利弗答尊者摩訶拘絺羅言：「非眼繫色，非色繫眼，乃至非意繫法，非法繫意。尊者摩訶拘絺羅！於其中間，若彼欲貪，是其繫也。尊者摩訶拘絺羅！譬如二牛，一黑、一白，共一軛鞅縛繫。人問言：為黑牛繫白牛？為白牛繫黑牛？為等問不」？答言：「不也，尊者舍利弗！非黑牛繫白牛，亦非白牛繫黑牛，然於中間若軛，若繫鞅者，是彼繫縛」。「如是尊者摩訶拘絺羅！非眼繫色，非色繫眼，乃至非意繫法，非法繫意；中間欲貪，是其繫也。尊者摩訶拘絺羅！若眼繫色，若色繫眼，乃至若意繫法，若法繫意，世尊不教人建立梵行，得盡苦邊。以非眼繫色，非色繫眼，乃至非意繫法，非法繫意故，世尊教人建立梵行，得盡苦邊。尊者摩訶拘絺羅！世尊眼見色若好、若惡，不起欲貪；其餘眾生，眼若見色若好、若惡，則起欲貪。是故世尊說當斷欲貪，則心解脫。乃至意、法，亦復如是」。時二正士展轉隨喜，各還本處。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 Y 30p300~301 ）

入處相應經二〇七（如龜藏六）

三八五（一一六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河中華，有龜於中住止。時有野干，飢行覓食，遙見龜蟲，疾來捕捉。龜蟲見來，即便藏六。野干守伺，冀出頭足，欲取食之。久守龜蟲，永不出頭，亦不出足，野干飢乏，瞋恚而去。諸比丘！汝等今日亦復如是。知魔波旬常伺汝便，冀（冀）汝眼著於色，耳聞聲，鼻嗅香，舌嘗味，身覺觸，意念法，欲令出生染著六境。是故比丘！汝等今日當執持眼律儀住，執持眼根律儀住，惡魔波旬不得其便，隨出、隨緣。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於其六根若出、若緣，不得其便，猶如龜蟲，野干不得其便」。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龜蟲畏野干，藏六於殼內，比丘善攝心，密藏諸覺想，

不依不怖彼，覆心勿言說」。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323-324）

入處相應經二一〇（律儀 不律儀）

三八八（一一七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癩病人，四體瘡壞，入茅荻中，為諸刺葉針刺所傷，倍增苦痛。如是愚癡凡夫，六觸入處受諸苦痛，亦復如是。如彼癩人，為草葉針刺所傷，膿血流出。如是愚癡凡夫，其性弊暴，六觸入處所觸，則起瞋恚，惡聲流出，如彼癩人。所以者何？愚癡無聞凡夫，心如癩瘡。我今當說律儀不律儀。云何律儀？云何不律儀？愚癡無聞凡夫，眼見色已，於可念色而起貪著，不可念色而起瞋恚，於彼次第隨生眾多覺想相續；不見過患，復見過患不能除滅。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比丘！是名不律儀。云何律儀？多聞聖弟子，若眼見色，於可念色不起欲想，不可念色不起恚想，次第不起眾多覺想相續住；見色過患，見過患已能捨離。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律儀」。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入處相應經二一一（六種眾生喻）

三八九（一一七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睺彌國瞿師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士夫遊空宅中，得六種眾生：一者、得狗，即執其狗，繫著一處，次得其鳥，次得毒蛇，次得野干，次得失收摩羅，次得獼猴，得斯眾生，悉縛一處。其狗者樂欲入村，其鳥者常欲飛空，其蛇者常欲入穴，其野干者樂向塚間，失收摩羅者長欲入海，獼猴者欲入山林。此六眾生悉繫一處，所樂不同，各各嗜欲到所安處，各各不相樂於他處而繫縛故，各用其力，向所樂方而不能脫。

如是六根種種境界，各各自求所樂境界，不樂餘境界。眼根常求可愛之色，不可意色則生其厭；耳根常求可意之聲，不可意聲則生其厭；鼻根常求可意之香，不可意香則生其厭；舌根常求可意之味，不可意味則生其厭；身根常求可意之觸，不可意觸則生其厭；意根常求可意之法，不可意法則生其厭。此六種根，種種行處，種種境界，各各不求異根境界。此六種根，其有力者，堪能自在隨覺境界。如彼士夫，繫六眾生於其堅柱，正出用力，隨意而去；往反疲極，以繩繫故，終依於柱。

諸比丘！我說此譬，欲為汝等顯示其義。六眾生者，譬猶六根；堅柱者，譬身念處。若善修習身念處，有念、不念色，見可愛色則不生著，不可愛色則不生厭。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於可意法則不求欲，不可意法則不生厭。是故比丘！當勤修習，多住身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330-331）

入處相應經二二〇（難陀）

三九八（二七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其有說言大力者，

其唯難陀，此是正說。其有說言最端政者，其唯難陀，是則正說。其有說言愛欲重者，其唯難陀，是則正說。

諸比丘！而今難陀關閉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精勤修習，（正念）正智成就，堪能盡壽，純一滿淨，梵行清白。

彼難陀比丘，關閉根門故，若眼見色，不取色相，不取隨形好。若諸眼根增不律儀，無明闇障，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漏其心，生諸律儀，防護於眼；耳、鼻、舌、身、意根，生諸律儀，是名難陀比丘關閉根門。

飲食知量者，難陀比丘於食繫數，不自高，不放逸，不著色，不著莊嚴，支身而已。任其所得，為止飢渴修梵行故；故起苦覺令息滅，未起苦覺令不起故；成其崇向故；氣力安樂無間獨住故。如人乘車，塗以膏油，不為自高，乃至莊嚴，為載運故。又如塗瘡，不貪其味，為息苦故。如是善男子難陀，知量而食，乃至無間獨住，是名難陀知量而食。彼善男子難陀，初夜後夜精勤修業者，彼難陀晝則經行、坐禪，除去陰障，以淨其身；於初夜時，經行、坐禪，除去陰障，以淨其身；於中夜時，房外洗足，入於室中，右脇而臥，屈膝累足，係念明相，作起覺想；於後夜時，徐覺徐起，經行、坐禪。是名善男子難陀，初夜後夜精勤修習。

彼善男子難陀勝念、正知者，是善男子難陀，觀察東方，一心正念，安住觀察；觀察南、西、北方，亦復如是一心正念，安住觀察。如是觀者，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漏其心。彼善男子難陀，覺諸受起，覺諸受住，覺諸受滅，正念而住，不令散亂。覺諸想起，覺諸想住，覺諸想滅；覺諸覺起，覺諸覺住，覺諸覺滅，正念而住，不令散亂。是名善男子難陀，正念、正智成就。

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關閉根門，如善男子難陀；飲食知量，如善男子難陀；初夜後夜精勤修業，如善男子難陀；正念、正智成就，如善男子難陀。如教授難陀法，亦當持是為其餘人說。時有異比丘而說偈言：

「善關閉根門，正念攝心住，飲食知節量，覺知諸心相，
善男子難陀，世尊之所歎！」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356-358）

入處相應經一九六（識亦無常）

三七四（二四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吒利弗多羅國雞林園。爾時、尊者阿難往詣尊者大純陀所，共相問訊已，於一面坐。爾時、尊者阿難語尊者純陀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不？」尊者純陀語尊者阿難言：「隨仁所問，知者當答」。尊者阿難問尊者純陀：「如世尊、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說四大造色，施設、顯露此四大色非我。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亦復說識非我耶？」尊者純陀語尊者阿難言：「仁者最為多聞，我從遠來詣尊者所，為問此法故。今日尊者唯願為說此義！」

尊者阿難語純陀言：「我今問尊者，隨意見答。尊者純陀！為有眼、有色、有眼識不？」答言：「有」。尊者阿難復問：「為緣眼及色生眼識不？」答言：「如是」。尊者阿難復問：「若眼及色生眼識，彼因、彼緣，為常、為無常？」答言：「無常」。尊者阿難又問：「彼

因彼緣生眼識，彼因彼緣無常變易時，彼識住耶」？答曰：「不也，尊者阿難」！尊者阿難復問：「於意云何？彼法若生、若滅可知，多聞聖弟子於中寧見是我，異我，相在不」？答曰：「不也，尊者阿難」？「耳……。鼻……。舌……。身……。於意云何？有意、有法、有意識不」？答曰：「有」。尊者阿難復問：「為緣意及法生意識不」？答曰：「如是」。尊者阿難復問：「若意緣法生意識，彼因、彼緣，為常、為無常」？答曰：「無常」。尊者阿難復問：「若因、若緣生意識，彼因彼緣無常變易時，意識住耶」？答曰：「不也」。尊者阿難復問：「於意云何？彼法若生、若滅可知，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不」？答言：「不也，尊者阿難」！尊者阿難語純陀言：「是故尊者！而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說識亦無常。譬如士夫，持斧入山，見芭蕉樹，謂堪材用，斷根截葉，斫枝剝皮，求其堅實，剝至於盡，都無堅處？如是多聞聖弟子，正觀眼識，耳、鼻、舌、身、意識。當正觀時，都無可取，無可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彼二正士說是法時，展轉隨喜，各還其所。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296~298）

入處相應經二五八（有部誦 別法處經）

四三六（三二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眼是內入處，世尊略說不廣分別，云何眼是內入處」？佛告彼比丘：「眼是內入處，四大所造淨色，不可見，有對。耳、鼻、舌、身內入處，亦如是說」。

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意是內入處，不廣分別，云何意是內入處」？

佛告比丘：「意內入處者，若心、意、識，非色，不可見，無對，是名意內入處」。

復問：「如世尊說色外入處，世尊略說不廣分別，云何世尊色外入處」？

佛告比丘：「色外入處，若色四大造，可見，有對，是名色是外入處」。

復白佛言：「世尊說聲是外入處，不廣分別，云何聲是外入處」？

佛告比丘：「若聲四大造，不可見，有對。如聲，香、味亦如是」。

復問：「世尊說觸外入處，不廣分別，云何觸外入處」？

佛告比丘：「觸外入處者，謂四大及四大造色，不可見，有對，是名觸外入處」。

復問：「世尊說法外入處，不廣分別，云何法外入處」？

佛告比丘：「法外入處者，十一入所不攝，不可見，無對，是名法外入處」。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Y 30p407）

入處相應經二七八（第一義空經）

四五六（三三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所謂第一義空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為第一義空經？諸比丘！眼生時無有來處，滅時無有去處。如是眼，不實而生，生已盡滅，有業報而無作者，此陰滅已，異陰相續，除俗數法。耳、鼻、舌、身、

意，亦如是說，除俗數法。俗數法者，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如無明緣行，行緣識，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又復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比丘！是名**第一義空法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 Y 30p414 ）

入處相應經二三〇（無有我 見法）

四〇八（三〇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作是念：比丘云何知、云何見而得見法？作是思惟已，從禪起，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作是念：比丘云何知、云何見而得見法？」爾時、世尊告彼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有二法，何等為二？眼、色為二，如是廣說，乃至非其境界故。所以者何？**眼、色緣，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四無色陰，眼色，此等法名為人。**於斯等法，作人想，眾生，那羅，摩菟闍，摩那婆，士夫，福伽羅，耆婆，禪頭。又如是說：我眼見色，我耳聞聲，我鼻嗅香，我舌嘗味，我身覺觸，我意識法。彼施設又如是言說：是尊者如是名，如是生，如是姓，如是食，如是受苦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分齊。比丘！是則為想，是則為誌，是則言說。此諸法皆悉無常、有為、思願緣生，若無常、有為、思願緣生者，彼則是苦。又復彼苦，生亦苦，住亦苦，滅亦苦，數數出生，一切皆苦。若復彼苦無餘斷：吐、盡、離欲、滅、息、沒，餘苦更不相續、不出、（不）生，是則寂滅，是則勝妙，所謂捨一切有餘，一切愛盡，無欲、滅盡、涅槃。耳……。鼻……。舌……。**身、觸緣，生身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四是無色陰，身根是色陰，此名為人。**如上說，乃至滅盡、涅槃。緣意、法，生意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四無色陰，四大士夫所依，此等法名為人。如上廣說，乃至滅盡、涅槃。若有於此諸法，心隨入住，解脫不退轉，於彼所起繫著無有我。比丘！如是知、如是見，則為見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 Y 30p389-390 ）

第七課 第八課 第九課

經文選讀 雜因誦第三

因緣相應

因緣相應經五（佛說舊城喻經）

四六八（二八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憶宿命，未成正覺時，獨一靜處，專精禪思，作是念：何法有故老死有？何法緣故老死有？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生有故老死有，生緣故老死有。如是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何法有故名色有？何法緣故名色有？即正思惟，如實無間等生，識有故名色有，識緣故有名色有。我作是思惟時，齊識而還，不能過彼：謂緣識名色，緣名色六入處，緣六入處觸，緣觸受，緣受愛，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

我時作是念：何法無故（則）老死無？何法滅故老死滅？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生無故老死無，生滅故老死滅。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廣說。我復作是思惟：何法無故行無？何法滅故行滅？即正思惟，如實無間等，無明無故行無，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識滅故名色滅，名色滅故六入處滅，六入處滅故觸滅，觸滅故受滅，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

我時作是念：我得古仙人道，古仙人逕，古仙人道跡；古仙人從此跡去，我今隨去。譬如有人遊於曠野，披荒覓路，忽遇故道、古人行處，彼則隨行。漸漸前進，見故城邑，故王宮殿，園觀、浴池，林木清淨。彼作是念：我今當往白王令知。即往白王；大王當知！我遊曠野，披荒求路，忽見故道、古人行處，我即隨行。我隨行已，見故城邑，故王宮殿，園觀、浴池，林流清淨。大王可往，居止其中。王即往彼，止住其中，豐樂安隱，人民熾盛。今我如是，得古仙人道，古仙人逕，古仙人跡；古仙人去處，我得隨去，謂八聖道：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我從彼道，見老病死，老病死集，老病死滅，老病死滅道跡。見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行集，行滅，行滅道跡。我於此法，自知、自覺，成等正覺。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餘外道，沙門，婆羅門，

在家、出家，彼諸四眾，聞法正向！信樂知法善，梵行增廣，多所饒益，開示顯發」。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1~12）

因緣相應經六（束蘆喻）

四六九（二八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舍利弗，尊者摩訶拘絺羅，在耆闍崛山。爾時、尊者舍利弗，晡時從禪覺，詣尊者摩訶拘絺羅，共相問訊慶慰已，於一面坐。語尊者摩訶拘絺羅：「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不」？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仁者且問，知者當答」。尊者舍利弗問尊者摩訶拘絺羅：「云何尊者摩訶拘絺羅！有老不」？答言：「有，尊者舍利弗」！復問：「有死不」？答言：「有」。復問：「云何老死自作耶？為他作耶？為自他作耶？為非自非他無因作耶」？答言：「尊者舍利弗！老死非自作，非他作，非自他作，亦非非自他作無因作，然彼生緣故有老死」。「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為自作？為他作？為自他作？為非自他無因作」？答言：「尊者舍利弗！名色非自作，非他作，非自他作，非非自他作無因作，然彼名色緣識生」。復問：「彼識為自作？為他作？為自他作？為非自非他無因作」？答言：「尊者舍利弗！彼識非自作，非他作，非自他作，非非自他作無因作，然彼識緣名色生」。尊者舍利弗復問尊者摩訶拘絺羅：「先言名色非自作，非他作，非自他作，非非自他作無因作，然彼名色緣識生，而今復言名色緣識，此義云何」？尊者摩訶拘絺羅答言：「今當說譬，如智者因譬得解。譬如三蘆，立於空地，展轉相依而得豎立。若去其一，二亦不立；若去其二，一亦不立，展轉相依而得豎立。識緣名色，亦復如是，展轉相依而得生長」。

尊者舍利弗言：「善哉！善哉！尊者摩訶拘絺羅！世尊聲聞中，智慧、明達，善調、無畏，見甘露法，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謂尊者摩訶拘絺羅，乃有如是甚深義辯，種種難問，皆悉能答！如無價寶珠，世所頂戴，我今頂戴尊者摩訶拘絺羅，亦復如是。我今於汝所，快得善利，諸餘梵行數詣其所，亦得善利，以彼尊者善說法故。我今以此尊者摩訶拘絺羅所說法故，當以三十種讚歎、稱揚、隨喜。尊者摩訶拘絺羅，說老死厭患，離欲，滅盡，是名法師；說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厭患，離欲，滅盡，是名法師。若比丘於老死，厭患，離欲，滅盡向，是名法師；乃至識，厭患，離欲，滅盡向，是名法師。若比丘於老死，厭患，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法師；乃至識，厭患，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法師」。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善哉！善哉！於世尊聲聞中，智慧、明達，善調、無畏，見甘露法，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謂尊者舍利弗，能作如是種種甚深正智之問！猶如世間無價寶珠，人皆頂戴，汝今如是，普為一切諸梵行者之所頂戴，恭敬、奉事。我於今日，快得善利，得與尊者共論妙義」。時二正士更相隨喜，各還所住。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3~15）

因緣相應經一（甚深）

四七四（二九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異比丘：「我已度疑，離於猶

豫，拔邪見刺，不復退轉。心無所著故，何處有我？為彼比丘說法，為彼比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所謂有是故是事有，是事有故是事起，所謂緣無明行，緣行識，緣識名色，緣名色六入處，緣六入處觸，緣觸受，緣受愛，緣愛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死、憂悲惱苦，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如是說法，而彼比丘猶有疑惑、猶豫。先不得得想，不獲獲想，不證證想；今聞法已，心生憂苦、悔恨、朦沒、障礙。所以者何？此甚深處，所謂緣起；倍復甚深難見，所謂一切取離、愛盡、無欲、寂滅、涅槃。如此二法，謂有為、無為。有為者，若生、若住、若異、若滅；無為者，不生、不住、不異、不滅；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涅槃；因集故苦集，因滅故苦滅，斷諸逕路，滅於相續，相續滅，是名苦邊。比丘！彼何所滅？謂有餘苦。彼若滅、止、清涼、息、沒，所謂一切取滅、愛盡、無欲、寂滅、涅槃」。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25~26）

因緣相應經一三（此身非汝所有）

四七六（二九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此身非汝所有，亦非餘人所有，謂六觸入處，本修行願受得此身。**云何為六？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彼多聞聖弟子，於諸緣起，善正思惟觀察：有此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想身、六思身，所謂此有故有當來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是名有因、有緣世間集。**謂此無故六識身無，六觸身、六受身、六想身、六思身無，謂此無故無有當來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如是純大苦聚滅。若多聞聖弟子，於世間集、世間滅，如實正知，善見、善覺、善入，是名聖弟子招此善法，得此善法，知此善法，入此善法；覺知、覺見世間生滅，成就賢、聖、出離、貫穿、正盡苦，究竟苦邊。所以者何？謂多聞聖弟子，世間集、滅如實知，善見、善覺、善入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33）

因緣相應經一四（因緣法及緣生法）

四七七（二九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云何為因緣法？謂此有故彼有，謂緣無明行，緣行識，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云何緣生法？謂無明、行……。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來自所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緣生有老死。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來自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謂緣生故有老病死、憂悲惱苦。此等諸法，法住，法定，法如，法爾，法不離如，法不異如，審諦、真、實、不顛倒。如是隨順緣起，是名緣生法，謂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處、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是名緣生法。多聞聖弟子，於此因緣法、緣生法，正智善見。不求前際，言我過去世若有，若無，我過去世何等類？我過去世何如？不求後際，我於當來世為有，為無，云何類？何如？內不猶豫，此是何等？云何有？此為前誰？終當云何之？此眾生從何來？於此沒當何之？若沙門、

婆羅門，起凡俗見所繫，謂說我見所繫，說眾生見所繫，說壽命見所繫，忌諱吉慶見所繫，爾時悉斷、悉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成不生法。是名多聞聖弟子，於因緣法、緣生法，如實正知，善見，善覺，善修，善入」。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34~35）

因緣相應經一五（大空法經）

四七八（二九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當為汝等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清淨，梵行清白，所謂大空法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為大空法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緣無明行，緣行識，乃至純大苦聚集。緣生老死者，若有問言：彼誰老死？老死屬誰？彼則答言：我即老死，今老死屬我，老死是我所，言命即是身。或言：命異、身異。此則一義，而說有種種。若見言命即是身，彼梵行者所無有；若復見言命異身異，梵行者所無有。於此二邊，心所不隨，正向中道，賢聖出世如實、不顛倒、正見，謂緣生老死。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緣無明故有行，若復問言：誰是行？行屬誰？彼則答言：行則是我，行是我所，彼如是命即是身；或言命異身異。彼見命即是身者，梵行者（所）無有；或言命異身異者，梵行者亦無有。離此二邊，正向中道，賢聖出世如實、不顛倒、正見，所謂緣無明行。諸比丘！若無明離欲而生明，彼誰老死，老死屬誰者，老死則斷、則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彼誰生，生屬誰；乃至誰是行，行屬誰者，行則斷、則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彼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是名大空法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36~37）

因緣相應經一六（緣起法法說、義說）

四七九（二九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緣起法，法說、義說。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云何緣起法法說？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是名緣起法法說。

云何義說？謂緣無明行者，**彼云何無明？**若不知前際，不知後際，不知前後際；不知於內，不知於外，不知內外，不知業，不知報，不知業報；不知佛，不知法，不知僧；不知苦，不知集，不知滅，不知道；不知因，不知因所起法；不知善、不善，有罪、無罪，習、不習，若劣、若勝，染汙、清淨，分別緣起，皆悉不知。於六觸入處不如實覺知，於彼彼不知、不見、無無間等、癡闇、無明、大冥，是名無明。

緣無明行者，**云何為行？**行有三種：身行，口行，意行。

緣行識者，**云何為識？**謂六識身：眼識身，耳識身，鼻識身，舌識身，身識身，意識身。

緣識名色者，云何名？謂四無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云何色？謂四大，四大所造色，是名為色。此色及前所說名，是為名色。

緣名色六入處者，云何為六入處？謂六內入處：眼入處，耳入處，鼻入處，舌入處，身入處，意入處。

緣六入處觸者，云何為觸？謂六觸身：眼觸身，耳觸身，鼻觸身，舌觸身，身觸身，意觸身。

緣觸受者，云何為受？謂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緣受愛者，彼云何為愛？謂三愛：欲愛，色愛，無色愛。

緣愛取者，云何為取？四取：欲取，見取，戒取，我取。

緣取有者，云何為有？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

緣有生者，云何為生？若彼彼眾生，彼彼身種類，一生超越和合出生，得陰、得界、得入處、得命根，是名為生。

緣生老死者，云何為老？若髮白、露頂、皮緩、根熟、支弱、背僂、垂頭、呻吟、短氣、前輸，拄杖而行，身體黧黑，四體斑駁，闇鈍垂熟，造行艱難，羸劣，是名為老。云何為死？彼彼眾生，彼彼種類沒、遷、移，身壞，壽盡、火離、命滅，捨陰時到，是名為死。此死及前說老，是名老死。是名緣起義說。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38~39）

因緣相應經一九（佛為迦旃延所說經）

四八二（三〇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那梨聚落深林中待賓舍。爾時、尊者躡陀迦旃延，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正見，云何正見？云何世尊施設正見？」佛告躡陀迦旃延：「世間有二種依，若有、若無，為取所觸；取所觸故，或依有，或依無。若無此取者，心境繫著、使，不取、不住，不計我，苦生而生，苦滅而滅；於彼不疑、不惑，不由於他而自知，是名正見，是名如來所施設正見。所以者何？世間集，如實正知見，若世間無者不有；世間滅，如實正知見，若世間有者無有。是名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尊者躡陀迦旃延聞佛所說，不起諸漏，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41~42）

因緣相應經二五（世三法 老病死因緣）

四八八（三四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法，世間所不愛、不念、不可意。何等為三？謂老，病，死。世間若無此三法，不可愛、不可念、不可意者，如來、應、等正覺不出於世間，世間亦不知有如來、應、等正覺知見，說正法律。以世間有老，病，死三法，不可愛、不可念、不可意故，是故如來、應、等正覺出於世間，世間知有如來、應、等正覺所知所見，說正法律。

以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老，病，死。何等為三？謂貪，恚，癡。復有三法不斷故，不

堪能離貪，恚，癡。何等為三？謂身見，戒取，疑。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身見，戒取，疑。何等為三？謂不正思惟，習近邪道，及懈怠心。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不正思惟，習近邪道，及懈怠心。何等為三？謂失念，不正知，亂心。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失念，不正知，亂心。何等為三？謂掉，不律儀，不學戒。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掉，不律儀，不學戒。何等為三？謂不信，難教，懈怠。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不信，難教，懈怠。何等為三？謂不欲見聖，不欲聞法，常求人短。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不欲見聖，不欲聞法，常求人短。何等為三？謂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何等為三？謂無慚，無愧，放逸。此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所以者何？以無慚、無愧故放逸；放逸故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習惡知識故，不欲見聖、不欲聞法、常求人短；求人短故，不信，難教，懈怠；懈怠故掉，不律儀，不學戒；不學戒故，失念，不正知，亂心；亂心故，不正思惟，習近邪道，懈怠心；懈怠心故，身見，戒取，疑；疑故，不離貪，恚，癡；不離貪、恚、癡故，不堪能離老，病，死。

斷三法故，堪能離老，病，死。云何三？謂貪，恚，癡，此三法斷已，堪能離老，病，死。復三法斷故，堪能離貪，恚，癡。云何三？謂身見，戒取，疑，此三法斷故，堪能離貪、恚、癡。復三法斷故，堪能離身見，戒取，疑。云何為三？謂不正思惟，習近邪道，起懈怠心，此三法斷故，堪能離身見，戒取，疑。復三法斷故，堪能離不正思惟，習近邪道，及懈怠心。云何為三？謂失念心，不正知，亂心，此三法斷故，堪能離不正思惟，習近邪道，及心懈怠。復三法斷故，堪能離失念心，不正知，亂心。何等為三？謂掉，不律儀，犯戒。此三法斷故，堪能離失念心，不正知，亂心。復有三法斷故，堪能離掉，不律儀，犯戒。云何三？謂不信，難教，懈怠。此三法斷故，堪能離掉，不律儀，犯戒。復有三法斷故，堪能離不信，難教，懈怠。云何為三？謂不欲見聖，不樂聞法，好求人短。此三法斷故，堪能離不信，難教，懈怠。復三法斷故，堪能離不欲見聖，不欲聞法，好求人短。云何為三？謂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此三法斷故，離不欲見聖，不欲聞法，好求人短。復有三法斷故，堪能離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云何三？謂無慚，無愧，放逸。所以者何？以慚、愧故不放逸；不放逸故恭敬，順語，為善知識；為善知識故，樂見賢聖，樂聞正法，不求人短；不求人短故，生信，順語，精進；精進故不掉，住律儀，學戒；學戒故不失念，正知，住不亂心；不亂心故正思惟，習近正道，心不懈怠；心不懈怠故，不著身見，不著戒取，度疑惑；不疑故不起貪，恚，癡；離貪，恚，癡故，堪能斷老，病，死」。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56-58）

食

因緣相應經七二（破群那經 誰食此識）

五三五（三七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何等為四？一、麤搏食，二、細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

時有比丘，名曰頗求那，住佛後扇佛。白佛言：「世尊！誰食此識」？佛告頗求那：「我不言有食識者，我若言有食識者，汝應作是問。我說識是食，汝應問言：何因緣故有識食？我則答言：能招未來有令相續生，有有故有六入處，六入處緣觸」。頗求那復問：「為誰觸」？佛告頗求那：「我不言有觸者，我若言有觸者，汝應作是問為誰觸。汝應如是問：何因緣故生觸？我應如是答：六入處緣觸，觸緣受」。復問：「為誰受」？佛告頗求那：「我不說有受者，我若言有受者，汝應問為誰受。汝應問言：何因緣故有受？我應如是答：觸緣故有受，受緣愛」。復問：「世尊！為誰愛」？佛告頗求那：「我不說有愛者，我若說言有愛者，汝應作是問，為誰愛。汝應問言：何緣故有愛？我應如是答：緣受故有愛，愛緣取」。復問：「世尊！為誰取」？佛告頗求那：「我不說言有取者，我若說言有取者，汝應問言為誰取。汝應問言：何緣故有取？我應答言：愛緣故有取，取緣有」。復問：「世尊！為誰有」？佛告頗求那：「我不說有有者，我若說有有者，汝應問言為誰有。汝今應問：何緣故有有？我應答言：緣取故有有，能招當來有觸生，是有有。有六入處，六入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謂六入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89-91）

因緣相應經七四（有喜、有貪則識住增長）

五三七（三七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何等為四？一者、搏食，二者、觸食，三者、意思食、四者、識食。若比丘於此四食，有喜、有貪則識住增長，識住增長故入於名色，入名色故諸行增長，行增長故當來有增長，當來有增長故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如是純大苦聚集。若於四食無貪、無喜，無貪、無喜故識不住、不增長，識不住、不增長故不入名色，不入名色故行不增長，行不增長故當來有不生、不長，當來有不生長故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不起，如是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94-95）

諦相應

諦相應經一（轉法輪經）

五四二（三七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捺鹿野苑中仙人住處。

爾時、世尊告五比丘：「此苦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此苦集，此苦滅，此苦滅道跡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苦聖諦，知當復知，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苦集聖諦，已知當斷，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此苦滅聖諦，已知當作證，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此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比丘！此苦聖諦，已知

已知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此苦集聖諦，已知已斷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苦滅聖諦，已知已作證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出，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諸比丘！我於此四聖諦，三轉、十二行，不生眼、智、明、覺者，我終不得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為解脫，為出，為離，亦不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已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生眼、智、明、覺故，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得出，得脫，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爾時、世尊說是法時，尊者憍陳如，及八萬諸天，遠塵、離垢，得法眼淨。爾時、世尊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憍陳如白佛：「已知，世尊」！復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拘鄰白佛：「已知，善逝」！尊者拘鄰已知法故，是故名阿若拘鄰。尊者阿若拘鄰知法已，地神舉聲唱言：「諸仁者！世尊於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三轉、十二行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所未曾轉；多所饒益，多所安樂，哀愍世間，以義饒益，利安天人，增益諸天眾，減損阿修羅眾」。地神唱已，聞虛空神天，四天王天，三十三天，炎魔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展轉傳唱，須臾之間，聞于梵身天、梵天乘聲唱言：「諸仁者！世尊於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三轉、十二行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及世間聞法未所曾轉；多所饒益，多所安樂，以義饒益諸天世人，增益諸天眾，減損阿修羅眾」。

世尊於波羅捺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轉法輪，是故此經名轉法輪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06~108）

諦相應經八一（當勤禪思）

六二二（四二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勤禪思，正方便起，內寂其心。所以者何？比丘禪思，內寂其心，成就已如實顯現。云何如實顯現？謂此苦聖諦如實顯現，此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顯現」。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諦相應經八二（當修無量三摩提）

六二三（四二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無量三摩提，專心正念。所以者何？修無量三摩提，專心正念已，如是如實顯現。云何如實顯現？謂此苦聖諦如實顯現，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顯現」。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44~145）

受相應

受相應經二（羅睺羅 於受正見：觀樂作苦想……）

七三〇（四六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得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佛告羅睺羅：「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劍刺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想。若彼比丘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劍刺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滅想者，是名正見」。爾時、世尊即說偈言：「觀樂作苦想，苦受同劍刺，於不苦不樂，修無常滅想。

是則為比丘，正見成就者，寂滅安樂道，住於最後邊，
永離諸煩惱，摧伏眾魔軍」。

佛說此經已，尊者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90~191）

受相應經三（羅睺羅 受雜染）

七三一（四六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得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佛告羅睺羅：「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觀於樂受，為斷樂受、貪使故，於我所修梵行。斷苦受、瞋恚使故，於我所修梵行；斷不苦不樂受、癡使故，於我所修梵行。羅睺羅！若比丘樂受、貪使，已斷、已知；苦受、恚使，已斷、已知；不苦不樂受、癡使，已斷、已知者，是名比丘斷除愛欲，縛（轉）去諸結，慢無間等，究竟苦邊」。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樂受所受時，則不知樂受，貪使之所使，不見出要道。

苦受所受時，則不知苦受，瞋恚使所使，不見出要道。

不苦不樂受，正覺之所說，不善觀察者，終不度彼岸。

比丘勤精進，正知不動轉，如此一切受，慧者能覺知。

覺知諸受者，現法盡諸漏，明智者命終，不墮於眾數，

眾數既已斷，永處般涅槃」。

佛說此經已，尊者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91~192）

受相應經五（被二毒箭）

七三三（四七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愚癡無聞凡夫，生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多聞聖弟子，亦生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諸比丘！凡夫、聖人，有何差別」？諸比丘白佛：「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善哉世尊！唯願廣說，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佛告諸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諸比丘！愚癡無聞凡夫，身觸生諸受，增諸苦痛，乃至奪命，愁憂稱怨，啼哭號呼，心生狂亂。當於爾時，增長二受：若身受，若心受。譬如士夫身被雙毒箭，極生苦痛，愚癡無聞凡夫，亦復如是、增長二受——身受、心受，極生苦痛。所以者何？以彼愚癡無聞凡夫不了知故，於諸五欲生樂受觸，受五欲樂，受五欲樂故，為貪使所使。苦受觸故，則生瞋恚，生瞋恚故，為恚使所使。於此二受，若集、若滅、若味、若患、若離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

生不苦不樂受，為癡使所使。為樂受所繫終不離，苦受所繫終不離，不苦不樂受所繫終不離。云何繫？謂為貪、恚、癡所繫，為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所繫。多聞聖弟子，身觸生苦受，大苦逼迫，乃至奪命，不起憂悲稱怨，啼哭號呼，心亂發狂。當於爾時，唯生一受，所謂身受，不生心受。譬如士夫被一毒箭，不被第二毒箭。當於爾時，唯生一受，所謂身受，不生心受。為樂受觸，不染欲樂，不染欲樂故，於彼樂受、貪使不使；於苦觸受，不生瞋恚，不生瞋恚故，恚使不使。於彼二使，集、滅、味、患、離如實知，如實知故，不苦不樂受、癡使不使。於彼樂受解脫不繫，苦受，不苦不樂受解脫不繫。於何不繫？謂貪、恚、癡不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不繫」。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多聞於苦、樂，非不受覺知，彼於凡夫人，其實大有間。

樂受不放逸，苦觸不增憂，苦、樂二俱捨，不順亦不違。

比丘勤方便，正智不傾動，於此一切受，黠慧能了知。

了知諸受故，現法盡諸漏，身死不墮數，永處般涅槃」。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193~195）

受相應經一七（云何受等八問）

七四五（四七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有異比丘獨一靜處禪思，如是觀察諸受：云何受？云何受集？云何受滅？云何受集道跡？云何受滅道跡？云何受味？云何受患？云何受離？時彼比丘從禪覺已，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禪思，觀察諸受：云何為受？云何受集？云何受滅？云何受集道跡？云何受滅道跡？云何受味？云何受患？云何受離」？佛告比丘：「有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觸集是受集；觸滅是受滅；若於受愛樂、讚歎、染著、堅住，是名受集道跡；若於受不愛樂、讚歎、染著、堅住，是名受滅道跡；若受因緣生樂喜，是名受味；若受無常變易法，是名受患；若於受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201）

第十課、第十一課、第十二課

經文選讀

四、道品誦第四（念處相應）

念處相應經一

七六〇（六〇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念處，何等為四？謂身身觀念處；受；心；法法觀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念處相應經二

七六一（六〇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念處，何等為四？謂身身觀念處；受；心；法法觀念處。如是比丘！於此四念處，修習滿足，精勤方便，正念，正知，應當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念處相應經三

七六二（六〇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一乘道，淨諸眾生，令越憂悲，滅惱苦，得如實法，所謂四念處。何等為四？身身觀念處；受；心；法法觀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235~236）

念處相應經二六（護持油鉢喻）

七八五（六二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世間言美色，世間美色者，能令多人集聚觀看者不」？諸比丘白佛：「如是，世尊」！佛告比丘：「若世間美色，世間美色者，又能種種歌舞伎樂，復極令多眾聚集看不」？比丘白佛：「如是，世尊」！佛告比丘：「若有世間美色，世間美色者，在於一處，作種種歌舞，伎樂戲笑，復有大眾雲集一處。若有士夫不愚、不癡，樂樂、背苦，貪生、畏死，有人語言：士夫！汝當持滿油鉢，於世間美色者所及大眾中過。使一能殺人者，拔刀隨汝，若失一滲油者，輒當斷汝命。云何比丘！彼持油鉢士夫，能不念油鉢，不念殺人者，觀彼伎女及大眾不」？比丘白佛：「不也，世尊！所以者何？世尊！彼士夫自見其後有拔刀者，常作是念：我若落油一滲，彼拔刀者當截我頭。唯一其心，繫念油鉢，於世間美色及大眾中，徐步而過，不敢顧眄」。如是比丘！若有沙門、婆羅門，正身自重，一其心念，不顧聲、色，善攝一切心法，住身念處者，則是我弟子、隨我教者。云何為比丘正身自重，一其心念，不顧聲、色，攝持一切心法，住身念處？如是比丘，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受；心；法法觀念住，亦復如是。是名比丘正身自重，一其心念，不顧聲、色，善攝心法，住四念處」。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專心正念，護持油鉢，自心隨護，未曾至方。

甚難得過，勝妙微細，諸佛所說，言教利劍，

當一其心，專精護持。非彼凡人，放逸之事，

能入如是，不放逸教」。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261~262）

念處相應經二七（先淨其戒，直其見，具足三業，然後修四念處） 七八六（六二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鬱低迦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說法。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思惟所以，善男子剃除鬚髮，正信非家，出家學道，如上廣說，乃至不受後有」。佛告鬱低迦：「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但於我所說法，不悅我心，彼所事業亦不成就，雖隨我後而不得利，反生障闕」。鬱低迦白佛：「世尊所說，我則能令世尊心悅，自業成就，不生障闕。唯願世尊為我說法，我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如上廣說，乃至不受後有」。如是第二，第三請。爾時、世尊告鬱低迦：「汝當先淨其初業，然後修習梵行」。鬱低迦白佛：「我今云何淨其初業，修習梵行」？佛告鬱低迦：「汝當**先淨其戒，直其見，具足三業，然後修四念處**。何等為四？內身身觀念住，專精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如是外身；內外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亦如是廣說」。時鬱低迦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而去。

時鬱低迦聞佛教授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思惟所以，善男子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乃至不受後有。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263~264）

念處相應經五一 八一〇（六三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為汝說修四念處。何等為修四念處？若比丘！如來、應、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出興于世。演說正法，上語亦善，中語亦善，下語亦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顯示。若族姓子、族姓女，**從佛聞法，得淨信心**，如是修學（信增上力）。

見在家和合欲樂之過，煩惱結縛，樂居空閑，出家學道，不樂在家，處於非家，欲一向清淨，盡其形壽，純一滿淨，鮮白梵行。我當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作是思惟已，即便放捨錢財、親屬，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清淨出家）。

正其身行，護口四過，正命清淨，**習賢聖戒，守諸根門，護心正念**。眼見色時，不取形相，若於眼根住不律儀，世間貪憂、惡不善法常漏於心，而令於眼起正律儀；耳，鼻，舌，身，意起正律儀，亦復如是。彼以賢聖戒律成就，善攝根門，來往、周旋、顧視、屈伸、坐臥、眠覺、語默，住智、正智（戒律儀、根律儀）。

彼成就如此聖戒，守護根門，正智、正念，**寂靜遠離，空處、樹下、閑房獨坐，正身正念，繫心安住**（樂遠離）。

斷世貪憂，離貪欲，淨除貪欲；斷世瞋恚、睡眠、掉悔、疑蓋，離瞋恚、睡眠、掉悔、疑蓋，淨除瞋恚、睡眠、掉悔、疑蓋。**斷除五蓋惱**，心慧力羸諸障闕分不趣涅槃者，是

故內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如是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住，亦如是說。是名比丘修四念處」（蓋清淨）。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漸次」：

復次、修四念住，應知略有五種漸次：一、信增上力，清淨出家；二、戒律儀；三、根律儀；四、樂遠離；五、蓋清淨。諸在家者，雖復數數修諸念住，護（獲）得淨信，諸蓋清淨，然闕學處，當知所修不得圓滿。（瑜伽師地論卷 98）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269~270）

正斷相應

（北傳雜阿含經『正斷相應』經文佚失，可參考南相應部『正勤相應』及北傳雜阿含經『修證相應』部分經文，以下經文引自北傳雜阿含經『修證相應』）

修證相應經一三

一二九三四（八七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正斷，何等為四？一者、斷斷，二者、律儀斷，三者、隨護斷、四者、修斷」。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斷斷及律儀，隨護與修習，如此四正斷，諸佛之所說」。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修證相應經一四

一二九三五（八七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正斷，何等為四？一者、斷斷，二者、律儀斷，三者、隨護斷，四者、修斷。云何為斷斷？謂比丘已起惡不善法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為斷斷。云何律儀斷？未起惡不善法不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名律儀斷。云何隨護斷？未起善法令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名隨護斷。云何修斷？已起善法增益修習，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為修斷」。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修證相應經一五

一二九三六（八七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正斷，何等為四？一者、斷斷，二者、律儀斷，三者、隨護斷，四者、修斷。云何為斷斷？謂比丘已起惡不善法斷，生欲方便，精勤心攝受，是為斷斷。云何律儀斷？未起惡不善法不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名律儀斷。云何隨護斷？未起善法令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名隨護斷。云何修斷？已起善法增益修習，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名修斷」。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斷斷及律儀，隨護與修習，如此四正斷，諸佛之所說」。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修證相應經一六

一二九三七（八七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正斷，何等為四？一者、斷斷，二者、律儀斷，三者、隨護斷，四者、修斷。

云何斷斷？若比丘已起惡不善法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未起惡不善法不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未生善法令起，生欲方便，精勤攝受；已生善法增益修習，生欲方便，精勤攝受，是名斷斷。

云何律儀斷？若比丘善護眼根，隱密、調伏、進向；如是耳、鼻、舌、身、意根，善護、隱密、調伏、進向，是名律儀斷。

云何隨護斷？若比丘於彼彼真實三昧相，善守護持，所謂青瘀相、脹相、膿相、壞相、食不淨相，修習守護，不令退沒，是名隨護斷。

云何修斷？若比丘修四念處等，是名修斷」。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斷斷、律儀斷，隨護、修習斷，此四種正斷，正覺之所說。

比丘勤方便，得盡於諸漏」。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Y 32p539-541）

根相應（五根）

根相應經五

八一八（六四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信根者，當知是四不壞淨。精進根者，當知是四正斷。念根者，當知是四念處。定根者，當知是四禪。慧根者，當知是四聖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根相應經六

八一九（六四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何等為信根？若比丘於如來所起淨信心，根本堅固，餘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及餘世間，無能沮壞其心者，是名信根。何等為精進根？已生惡不善法令斷，生欲方便，攝心增進；未生惡不善法不起，生欲方便，攝心增進；未生善法令起，生欲方便，攝心增進；已生善法，住不忘，修習增廣，生欲方便，攝心增進，是名精進根。何等為念根？若比丘內身身觀住，殷勤方便，正念、正智，調伏世間貪憂；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住，亦如是說，是名念根。何等為定根？若比丘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乃至第四禪具足住，是名定根。何等為慧根？若比丘苦聖諦如實知，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是名慧根」。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力相應（五力）

力相應經三二

八七二（六七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彼信力，當知是四不壞淨。精進力者，當知是四正斷。念力者，當知是四念處。定力者，當知是四禪。慧力者，當知是四聖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 Y 31p311 ）

覺支相應

覺支相應經一（正、不正思惟）

九〇一（七〇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不正思惟者**，未起貪欲蓋則起，已起貪欲蓋重生令增廣；未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則起，已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重生令增廣。未起**念覺支**不起，已起念覺支則退；未起**擇法、精進、猗、喜、定、捨、覺支**不起，已起擇法、精進、猗、喜、定、捨、覺支則退。

若比丘正思惟者，未起貪欲蓋不起，已起貪欲蓋令滅；未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不起，已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則斷。未起念覺支則起，已起者重生令增廣；未起擇法、精進、猗、喜、定、捨覺支則起，已起者重生令增廣」。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 Y 31p329-330 ）

覺支相應經八（覺支經）

九〇八（七一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時有無畏王子，日日步涉，仿佯遊行，來詣佛所，與世尊面相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有沙門、婆羅門作如是見，作如是說：無因無緣眾生煩惱，無因無緣眾生清淨。世尊復云何？」佛告無畏：「沙門、婆羅門為其說，不思而說，愚癡不辨不善，非知思，不知量，作如是說：無因無緣眾生煩惱，無因無緣眾生清淨。所以者何？有因有緣眾生煩惱，有因有緣眾生清淨故。何因何緣眾生煩惱？[何因何緣眾生清淨]，謂眾生**貪欲**增上，於他財物、他眾具而起貪，言此物於我有者好，不離愛樂。於他眾生而起恨心，兇心，計校欲打、欲縛、欲伏，加諸不道，為造眾難，不捨**瞋恚**。身**睡眠**，心懈怠。心**掉動**，內不寂靜。心常**疑惑**，過去疑，未來疑，現在疑。無畏！如是因、如是緣，眾生煩惱」。無畏白佛：「瞿曇！一分之蓋，足煩惱心，況復一切」！

無畏白佛：「瞿曇！何因何緣眾生清淨？」佛告無畏：「若（沙門、）婆羅門有一勝念，決定成就，久時所作，久時所說，能隨憶念，當於爾時習念覺支；修念覺已，念覺（支）滿足。念覺（支）滿足已，則於選擇、分別、思惟，爾時擇法覺支修習；修擇法覺支已，

擇法覺支滿足。彼選擇、分別、思量法已，則精進方便，精進覺支於此修習；修精進覺支已，精進覺支滿足。彼精進方便已，則歡喜生，離諸食想，修喜覺支；修喜覺支已，則喜覺支滿足。喜覺支滿足已，身心猗息，則修猗覺支；修猗覺支已，猗覺（支）滿足。身猗息已則愛樂，愛樂已心定，則修定覺支；修定覺支已，定覺（支）滿足。定覺（支）滿足已，貪憂滅則捨心生，修捨覺支；修捨覺支已，捨覺支滿足。如是無畏！此因此緣，眾生清淨」。無畏白（佛）：「瞿曇！若一分滿足，令眾生清淨，況復一切」！

無畏白佛：「瞿曇！當何名此經？云何奉持」？佛告無畏：「王子！當名此為覺支經」。無畏白佛：「瞿曇！此為最勝覺分！瞿曇！我是王子，安樂亦常求安樂，而希出入。今來上山，四體疲極，得聞瞿曇說覺支經，悉忘疲勞」。佛說此經已，王子無畏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稽首禮佛足而去。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334-335）

覺支相應經一二（食、無食）

九一二（七一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蓋、七覺分，有食、無食，我今當說。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譬如身依食而立非不食，如是五蓋依於食而立非不食。

貪欲蓋以何為食？謂觸相，於彼不正思惟，未起貪欲令起，已起貪欲能令增廣，是名欲愛蓋之食。

何等為瞋恚蓋食？謂障礙相，於彼不正思惟，未起瞋恚蓋令起，已起瞋恚蓋能令增廣，是名瞋恚蓋食。

何等為睡眠蓋食？有五法。何等為五？微弱，不樂，欠味，多食，懈怠；於彼不正思惟，未起睡眠蓋令起，已起睡眠蓋能令增廣，是名睡眠蓋食。

何等為掉悔蓋食？有四法。何等為四？謂親屬覺，人眾覺，天覺，本所經娛樂——覺——自憶念，他人令憶念而生覺；於彼起不正思惟，未起掉、悔令起，已起掉、悔令其增廣，是名掉悔蓋食。

何等為疑蓋食？有三世。何等為三？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於過去世猶豫，未來世猶豫，現在世猶豫；於彼起不正思惟，未起疑蓋令起，已起疑蓋能令增廣，是名疑蓋食。

譬如身依於食而得長養非不食，如是七覺分依食而住，依食長養非不食。

何等為念覺分不食？為四念處不思惟，未起念覺分不起，已起念覺分令退，是名念覺分不食。

何等為擇法覺分不食？謂於善法選擇，於不善法選擇，於彼不思惟，未起擇法覺分令不起，已起擇法覺分令退，是名擇法覺分不食。

何等為精進覺分不食？謂四正斷，於彼不思惟，未起精進覺分令不起，已起精進覺分令退，是名精進覺分不食。

何等為喜覺分不食？有喜、有喜處法，於彼不思惟，未起喜覺分不起，已起喜覺分令退，是名喜覺分不食。

何等為猗覺分不食？有身猗息及心猗息，於彼不思惟，未生猗覺分不起，已生猗覺分令

退，是名猗覺分不食。

何等為定覺分不食？有四禪，於彼不思惟，未起定覺分不起，已起定覺分令退，是名定覺分不食。

何等為捨覺分不食？有三界，調斷界、無欲界、滅界。於彼不思惟，未起捨覺分不起，已起捨覺分令退，是名捨覺分不食。

何等為貪欲蓋不食？謂不淨觀，於彼思惟，未起貪欲蓋不起，已起貪欲蓋令斷，是名貪欲蓋不食。

何等為瞋恚蓋不食？彼慈心，思惟，未生瞋恚蓋不起，已生瞋恚蓋令滅，是名瞋恚蓋不食。

何等為睡眠蓋不食？彼明照，思惟，未生睡眠蓋不起，已生睡眠蓋令滅，是名睡眠蓋不食。

何等為掉悔蓋不食？彼寂止，思惟，未生掉悔蓋不起，已生掉悔蓋令滅，是名掉悔蓋不食。

何等為疑蓋不食？彼緣起法思惟，未生疑蓋不起，已生疑蓋令滅，是名疑蓋不食。

譬如身依食而住，依食而立，如是七覺分依食而住，依食而立。

何等為念覺分食？謂四念處，思惟已，未生念覺分令起，已生念覺分轉生令增廣，是名念覺分食。

何等為擇法覺分食？有擇善法，有擇不善法，彼思惟已，未生擇法覺分令起，已生擇法覺分重生令增廣，是名擇法覺分食。

何等為精進覺分食？彼四正斷，思惟，未生精進覺分令起，已生精進覺分重生令增廣，是名精進覺分食。

何等為喜覺分食？有喜、有喜處，彼思惟，未生喜覺分令起，已生喜覺分重生令增廣，是名喜覺分食。

何等為猗覺分食？有身猗息、心猗息，思惟，未生猗覺分令起，已生猗覺分重生令增廣，是名猗覺分食。

何等為定覺分食？謂有四禪，思惟，未生定覺分令生起，已生定覺分重生令增廣，是名定覺分食。

何等為捨覺分食？有三界。何等三？調斷界，無欲界，滅界。彼思惟，未生捨覺分令起，已生捨覺分重生令增廣，是名捨覺分食」。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340~342）

覺支相應經三〇（漸次而起，修習滿足）

九三〇（七三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謂覺分，世尊！云何為覺分？」佛告比丘：「所謂覺分者，謂七道品法。然諸比丘**七覺分，漸次而起，修習滿足**」。異比丘白佛：「世尊！云何覺分漸次而起，修習滿足？」佛告比丘：「若比丘內身身觀住，彼內身身觀住時，攝心繫念不忘，彼當爾時念覺分方便修習，方便修習念覺分已，修習滿足。滿足念覺分已，於法選擇、分別、

思量，當於爾時修擇法覺分方便，修方便已，修習滿足。如是乃至捨覺分修習滿足。如內身身觀念住；如是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住，當於爾時專心繫念不忘；乃至捨覺分亦如是說。如是住者，漸次覺分起，漸次起已，修習滿足」。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357）

（經三八，修習不淨觀；經三九，修習隨死念；經四〇，修習四無量心；經四一，修習慈心；經四二，修習空入處；經四三至四五，修習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經四六，修習安那般那念；經四七至六七，修無常想，如無常想，如是無常苦想，苦無我想，觀食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盡想，斷想，無欲想，滅想，患想，（死想），不淨想，青瘀想，膿潰想，膨脹想，壞想，食不盡想，血想，分離想，骨想，空想。（《雜阿含經論會編（中）》 Y 31p363））

聖道分相應

聖道分相應經一

九六八（七四八）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日出前相，謂明相初光。如是比丘！正盡苦邊，究竟苦邊前相者，所謂正見。彼正見者，能起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起定正受故，聖弟子心正解脫貪欲、瞋恚、愚癡；如是心善解脫聖弟子，得正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聖道分相應經二

九六九（七四九）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無明為前相故，生諸惡不善法時，隨生無慚、無愧；無慚、無愧生已，隨生邪見。邪見生已，能起邪志、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若起明為前相，生諸善法時，慚、愧隨生；慚愧生已，能生正見。正見生已，起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次第而起。正定起已，聖弟子得正解脫貪欲、瞋恚、愚癡；如是聖弟子得正解脫已，得正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聖道分相應經三

九七〇（七五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諸惡不善法生，一切皆以無明為根本，無明集，無明生，無明起。所以者何？無明者無知，於善、不善法不如實知，有罪、無罪，下法、上法，染污、不染污，分別、不分別，緣起、非緣起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起於邪見；起於邪見已，能起邪志、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若諸善法生，一切皆以明為根本，明集，明生，明起。明於善、不善法如實知，有罪、無罪，親近、不親近，卑法、勝法，穢污、白淨，有分別、無分

別，緣起、非緣起，悉如實知。如實知者，是則正見；正見者，能起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正定起已，聖弟子得正解脫貪、恚、癡；貪、恚、癡解脫已，是聖弟子得正智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369-370）

聖道分相應經七四

一〇四一（七八四）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邪、有正，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邪？謂邪見乃至邪定。何等為正？謂正見乃至正定。何等為正見？謂說有施，有說，有齋；有善行，有惡行，有善惡行果報；有此世，有他世；有父母，有眾生；有阿羅漢善到、善向，有此世、他世，自知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何等為正志？謂出要志，無恚志，不害志。何等為正語？謂離妄語，離兩舌，離惡口，離綺語。何等為正業？謂離殺、盜、淫。何等為正命？謂如法求衣服、飲食、臥具、湯藥，非不如法。何等為正方便？謂欲精進，方便出離，勤競堪能，常行不退。何等為正念？謂念、隨順念，不妄不虛。何等為正定？謂住心不亂，堅固攝持，寂止、三昧、一心」。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聖道分相應經七五

一〇四二（七八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何等為正見？謂正見有二種：有正見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有正見是聖、出世間、無漏、無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為正見有漏、有取，向於善趣？若彼見有施，有說，乃至知世間有阿羅漢，不受後有，是名世間正見，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何等為正見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於法，選擇、分別、推求、覺知、黠慧、開覺、觀察，是名正見，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何等為正志？謂正志有二種：有正志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有正志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為正志有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謂正志出要覺，無恚覺，不害覺，是名正志，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何等為正志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心法，分別、自決、意解、計數、立意，是名正志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何等為正語？正語有二種：有正語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有正語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為正語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謂正語離妄語、兩舌、惡口、綺語，是名正語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何等正語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除邪命貪。口四惡行，諸餘口惡行離，於彼無漏遠離不著。固守攝持不犯，不度時節，不越限防，是名正語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何等為正業？正業有二種：有正業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有正業是聖、出世間、

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為正業，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謂離殺、盜、婬，是名正業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何等為正業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除邪命貪身三惡行，諸餘身惡行數，無漏心不樂著，固守執持不犯，不度時節，不越限防，是名正業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何等為正命？正命有二種：有正命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有正命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為正命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謂如法求衣食、臥具，隨病湯藥，非不如法，是名正命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何等為正命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於諸邪命，無漏不樂著，固守執持不犯，不越時節，不度限防，是名正命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何等為正方便？正方便有二種：有正方便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有正方便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為正方便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謂欲精進，方便超出，堅固建立，堪能造作，精進心法攝受，常不休息，是名正方便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何等為正方便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憶念相應心法，欲精進方便，勤踊超出，建立堅固，堪能造作，精進心法攝受，常不休息，是名正方便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何等為正念？正念有二種：有正念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有正念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為正念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若念、隨念、重念、憶念，不妄不虛，是名正念世俗、有漏、有取、正向善趣。何等為正念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若念、隨念、重念、憶念，不妄不虛，是名正念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轉向苦邊。

何等為正定？正定有二種：有正定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有正定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為正定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若心住不亂不動，攝受寂止、三昧、一心，是名正定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何等為正定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心法，住不亂不散，攝受寂止、三昧、一心，是名正定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389-393）

聖道分相應經九〇（邪及邪道，正及正道）

一〇五七（七九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邪及邪道，有正及正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邪？謂地獄，畜生，餓鬼。何等為邪道？謂邪見乃至邪定。何等為正？謂人，天，涅槃。何等為正道？謂正見乃至正定」。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聖道分相應經九一

一〇五八（七九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邪、有邪道，有正、有正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邪？謂地獄，畜生，餓鬼。何等為邪道？謂殺，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恚，邪見。何等為正？謂人，天，涅槃。何等為正道？謂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無貪，無恚，正見」。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396-397）

安那般那念相應

安那般那念相應經一

一〇八二（八〇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法多所饒益，修安那般那念。何等為五？住於淨戒，波羅提木叉律儀，威儀、行處具足，於微細罪能生怖畏，受持學戒，是名第一多所饒益，修習安那般那念。復次、比丘！少欲、少事、少務，是名二法多所饒益，修習安那般那念。復次、比丘！飲食知量，多少得中，不為飲食起求欲想，精勤思惟，是名三法多所饒益，修安那般那念。復次、比丘！初夜後夜，不著睡眠，精勤思惟，是名四法多所饒益，修安那般那念。復次、比丘！空閑林中，離諸憒鬧，是名五法多所饒益，修習安那般那念」。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安那般那念相應經二

一〇八三（八〇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安那般那念。若比丘修習安那般那念，多修習者，得身止息及心止息，有覺有觀，寂滅，純一，明分想修習滿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安那般那念相應經三

一〇八四（八〇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修習安那般那念，若比丘修習安那般那念，多修習者，得身心止息，有覺有觀，寂滅，純一，明分想修習滿足。何等為修習安那般那念，多修習已，身心止息，有覺有觀，寂滅，純一，明分想修習滿足？是比丘，若依聚落、城邑止住，晨朝著衣持鉢，入村乞食，善護其身，守諸根門，善繫心住。乞食已，還住處，舉衣鉢，洗足已。或入林中、閑房、樹下，或空露地，端身正坐，繫念面前，斷世貪愛，離欲清淨；瞋恚；睡眠；掉悔；疑斷，度諸疑惑，於諸善法心得決定。遠離五蓋煩惱，於心令慧力羸，為障礙分，不趣涅槃。念於內息，繫念善學；念於外息，繫念善學。息長，息短。覺知一切身入息，於一切身入息善學；覺知一切身出息，於一切身出息善學。覺知一切身行息入息，於一切身行息入息善學；覺知一切身行息出息，於一切身行息出息善學。覺知喜；覺知樂；覺知心行；覺知心行息入息，於覺知心行息入息善學，覺知心行息出息，於覺知心行息出息善學。覺知心；

覺知心悅；覺知心定；覺知心解脫入息，於覺知心解脫入息善學，覺知心解脫出息，於覺知心解脫出息善學。觀察無常；觀察斷；觀察無欲；觀察滅入息，於觀察滅入息善學，觀察滅出息，於觀察滅出息善學。是名修安那般那念，身止息，心止息，有覺有觀，寂滅，純一，明分想修習滿足」。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411-413）

安那般那念相應經一七

一〇九八（八一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金剛跋求摩河側薩羅梨林中。爾時、尊者阿難獨一靜處，思惟禪思，作如是念：頗有一法修習、多修習，令四法滿足；四法滿足已，七法滿足；七法滿足已，二法滿足。時尊者阿難從禪覺已，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思惟禪思，作是念：頗有一法多修習已，令四法滿足，乃至二法滿足；我今問世尊：寧有一法多修習已，能令乃至二法滿足耶？」

佛告阿難：「有一法，多修習已，乃至能令二法滿足。何等為一法？謂安那般那念，多修習已，能令四念處滿足。四念處滿足已，七覺分滿足。七覺分滿足已，明、解脫滿足。云何修安那般那念，四念處滿足？是比丘依止聚落，乃至如滅出息念學。阿難！如是聖弟子，入息念時如入息念學，出息念時如出息念學；若長、若短；一切身行覺知入息念時，如入息念學，出息念時，如出息念學；身行休息入息念時，如身行休息入息念學，身行休息出息念時，如身行休息出息念學。聖弟子爾時身身觀念住，異於身者，彼亦如是隨身比思惟。若有時，聖弟子喜覺知；樂覺知；心行覺知；心行息覺知入息念時，如心行息入息念學，心行息出息念時，如心行息出息念學。是聖弟子爾時受受觀念住，若復異受者，彼亦隨受比思惟。有時聖弟子心覺知；心悅；心定；心解脫覺知入息念時，如入息念學，心解脫出息念時，如心解脫出息念學。是聖弟子爾時心心觀念住，若有異心者，彼亦隨心比思惟。若聖弟子有時觀無常，斷，無欲，滅，如無常，斷，無欲，滅觀住學。是聖弟子爾時法法觀念住，異於法者，亦隨法比思惟。是名修安那般那念，滿足四念處」。

阿難白佛：「如是修習安那般那念令四念處滿足，云何修四念處令七覺分滿足？」

佛告阿難：「若比丘身身觀念住，念住已繫念住不忘，爾時方便修念覺分；修念覺分已，念覺分滿足。念覺分滿足已，於法選擇、思量，爾時方便修擇法覺分；修擇法覺分已，擇法覺分滿足。於法選擇、分別、思量已，得精勤方便，爾時方便修習精進覺分；修精進覺分已，精進覺分滿足。方便精進已，則心歡喜，爾時方便修喜覺分；修喜覺分已，喜覺分滿足。歡喜已，身、心猗息，爾時方便修猗覺分；修猗覺分已，猗覺分滿足。身心樂已，得三昧，爾時修定覺分；修定覺分已，定覺分滿足。定覺分滿足已，貪憂則滅，得平等捨，爾時方便修捨覺分；修捨覺分已，捨覺分滿足。受，心，法法念處，亦如是說。是名修四念處，滿足七覺分」。

阿難白佛：「是名修四念處滿足七覺分，云何修七覺分滿足明、解脫？」佛告阿難：「若比丘修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修念覺分已，滿足明、解脫。乃至修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如是修捨覺分已、明、解脫滿足。阿難！是

名法法相類，法法相潤。如是十三法，一法為增上，一法為門，次第增進，修習滿足」。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421~423）

學相應

學相應經一

一一〇四（八一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學，何等為三？謂增上戒學，增上意學，增上慧學」。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三學具足者，是比丘正行，增上戒、心、慧，三法勤精進。

勇猛堅固城，常守護諸根，如晝如其夜，如夜亦如晝，

如前如其後，如後亦如前，如上如其下，如下亦如上。

無量諸三昧，映一切諸方，是說為覺跡，第一清涼集。

捨離無明諍，其心善解脫，我為世間覺，明行悉具足。

正念不忘住，其心得解脫，身壞而命終，如燈盡火滅」。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學相應經二

一一〇五（八一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亦]「復有三學，何等為三？謂增上戒學，增上意學，增上慧學。**何等為增上戒學？**若比丘住於戒，波羅提木叉律儀，威儀、行處具足，見微細罪則生怖畏，受持學戒。**何等為增上意學？**若比丘離欲惡不善法，乃至第四禪具足住。**何等為增上慧學？**是比丘此苦聖諦如實知，集、滅、道聖諦如實知，是名增上慧學」。爾時、世尊即說偈，如上所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431~432）

學相應經五

一一〇八（八二〇）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何等為增上戒學？**謂比丘重於戒，戒增上；不重於定，定不增上，不重於慧，慧不增上，於彼彼分細微戒，犯則隨悔。所以者何？我不說彼不堪能，若彼戒隨順梵行，饒益梵行，久住梵行，如是比丘戒堅固，戒師常住，戒常隨順生，受持而學。如是知、如是見，斷三結，調身見、戒取、疑。斷此三結，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決定正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是名增上戒學。

何等為增上意學？是比丘重於戒，戒增上，重於定，定增上；不重於慧，慧不增上，於彼彼分細微戒，乃至受持學戒。如是知、如是見，斷於五下分結，調身見、戒取、疑、貪欲、瞋恚。斷此五下分結，受生般涅槃，阿那含不還此世，是名增上意學。

何等為增上慧學？是比丘重於戒，戒增上，重於定，定增上，重於慧，慧增上。彼如是知、如是見，欲有漏心解脫，有有漏心解脫，無明有漏心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

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是名增上慧學」。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 Y 31p432~433 ）

不壞淨相應

不壞淨相應經一

一一三六（八三三）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國彌猴池側重閣講堂。時有善調象師離車，名曰難陀，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爾時、世尊告離車難陀言：「若聖弟子成就四不壞淨者，欲求壽命，即得壽命；求好色，力，樂，辯，自在即得。何等為四？謂佛不壞淨成就，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我見是聖弟子，於此命終，生於天上，於天上得十種法。何等為十？得天壽，天色，天名稱，天樂，天自在，天色，聲，香，味，觸。若聖弟子於天上命終，來生人中者，我見彼十事具足。何等為十？人間壽命，人好色，名稱，樂，自在，色，聲，香，味，觸。我說彼多聞聖弟子，不由他信，不由他欲，不從他聞，不取他意，不因他思，我說彼有如實正慧知見」。爾時、難陀有從者白難陀言：「浴時已到，今可去矣」。難陀答言：「我今不須人間澡浴，我今於此勝妙法以自沐浴，所謂於世尊所得清淨信樂」。爾時離車調象師難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作禮而去。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 Y 31p450 ）

不壞淨相應經三

一一三八（八三五）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轉輪王七寶具足成就，人中四種神力，王四天下；身壞命終，生於天上。雖復轉輪聖王七寶具足，成就人間神力，王四天下，身壞命終得生天上，然猶未斷地獄、畜生、餓鬼惡趣之苦。所以者何？以轉輪王不得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不成就故。多聞聖弟子，持糞掃衣，家家乞食，草蓐臥具，而彼多聞聖弟子，解脫地獄、畜生、餓鬼惡趣之苦。所以者何？以彼多聞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不壞淨相應經四

一一三九（八三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當起哀愍心，慈悲心，若有人於汝等所說樂聞，樂受者，汝當為說四不壞淨，令人、令住。何等為四？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於聖戒成就。所以者何？若四大——地、水、火、風有變易增損，此四不壞淨未嘗增損變異。彼無增損變異者，謂多聞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若墮地獄、畜生、餓鬼者，無有是處。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亦當建立餘人令成就」。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 Y 31p451~452 ）

不壞淨相應經五（若信人者，生五種過患）

一一四〇（八三七）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信人者，生五種過患**：彼人或時犯戒違律，為眾所棄。恭敬其人者，當作是念：此是我師，我所敬重，眾僧棄薄，我今何緣入彼塔寺！不入塔寺已，不敬眾僧；不敬眾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已，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信敬人（故）生**初過患**。

復次、敬信人者，所敬之人犯戒違律，眾僧為作不見舉。敬信彼人者，當作是念：此是我師，我所敬重，而今眾僧作不見舉，我今何緣復入塔寺！不入塔寺已，不敬眾僧；不敬眾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已，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二過患**。

復次、彼人若持衣鉢，餘方遊行。敬彼人者而作是念：我所敬人，著衣持鉢，人間遊行，我今何緣入彼塔寺！不入塔寺已，不得恭敬眾僧；不敬眾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已，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三過患**。

復次、彼所信敬人，捨戒還俗。敬信彼人者而作是念：彼是我師，我所敬重，捨戒還俗，我今不應入彼塔寺。不入寺已，不敬眾僧；不敬眾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已，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敬信人故生**第四過患**。

復次、彼所信敬人，身壞命終。敬信彼人者而作是念：彼是我師，我所敬重，今已命終，我今何緣入彼塔寺！不入寺故，不得敬僧；不敬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故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五過患**。

是故諸比丘當如是學：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452~453）

不壞淨相應經二〇（法鏡經）

一一五五（八五一）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法鏡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法鏡經？謂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是名法鏡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不壞淨相應經二一

一一五六（八五二）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眾多比丘，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乞食時，聞難屠比丘命終，難陀比丘尼命終，善生優婆塞命終，善生優婆夷命終。乞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今晨朝入舍衛城乞食，聞難屠比丘、難陀比丘尼、善生優婆塞、善生優婆夷命終。世尊！彼四人命終，應生何處」？佛告諸比丘：「彼難屠比丘、難陀比丘尼，諸漏已盡，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善生優婆塞、善生優婆夷，五下分結盡，得阿那含，生於天上而般涅槃，不復還生此世」。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說法鏡經**：於佛不壞淨，乃至聖戒成就，是名法鏡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Y 31p462~463）